**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1-157

杭州市公安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1-157

  **项目名称：**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

  **预算金额（元）：**11435000

**最高限价（元）：10053545**

**采购需求：**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项目深化以大数据为引擎的智慧\*\*建设，深入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紧紧围绕公安部和省厅公安大数据建设标准要求，实现技术和业务的融合、警种条线和块的融合，提升在线感知、夯实基础、聚合赋能和创新裂变四项核心能力，全面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让社会治理更精准、\*\*工作更高效、民生服务更温暖，打造\*\*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民警任务中心，将\*\*的各项基础工作都以任务的方式进行管理，包括预警中枢、智能日历、可视化地图、内外网传输工具、工具集管理、移动接处警APP升级、办公自动化模块等内容。深化模型、标签、指标等共享内容的众智建设、集中发布、共享开放的统一体系建设。通用基础能力主要包括：图像能力中心，涉网新型犯罪能力中心，通用应用功能新增等并提供运营支撑、技术保障、以及质量把控和公有云订阅服务。项目总体需完成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实施、运行维护以及技术培训和不少于5年7\*24小时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4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3个月，试运行1个月。**投标人本项目提供五年的质保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1月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公安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3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0237

 质疑联系人： 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0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 址：浙江杭州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颖颖、吴巍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361、85085572

 质疑联系人：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实施费、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讲标室（答疑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8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9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3.1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17廉政承诺书。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徐莉， 联系电话：0571-8700810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求经市场调查和专家论证后编制以下需求，并符合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的规定：

**一、项目背景**

杭州市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2.0通过整合全局数据资源，提供大数据服务能力，为各警种业务提供智能化的“大基座”。通过建设“情、指、行、督、服”等基于“大基座”建设的智能业务平台，实现技术升级、业务重构、流程再造，打造智慧\*\*新生态。但是另一方面，全局开发需求迫切的现实情况对“\*\*操作系统”的支撑能力也提出了重大挑战——面对全警应用开发需求，经调研排摸，我们发现很多应用开发都提出了对某一项通用能力的需求，例如“地图应用、智能语音、人员档案、统一布控、视频追踪”等，为此必须通过标准化组件支撑全市应用建设，提升扁平化服务能力。

因此，杭州公安需要在进一步强化“一云两端三屏”的信息化建设架构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强化建设应用支撑和运营保障能力，将\*\*操作系统信息化建设“大基座”，进一步向“共建、共享、共用”的方向推动发展。

**二、建设目标**

深化以大数据为引擎的智慧\*\*建设，深入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紧紧围绕公安部和省厅公安大数据建设标准要求，实现技术和业务的融合、警种条线和块的融合，提升在线感知、夯实基础、聚合赋能和创新裂变四项核心能力，全面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让社会治理更精准、\*\*工作更高效、民生服务更温暖，打造\*\*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

**三、建设内容**

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对智慧\*\*云基础支撑和服务能力统筹提升，统筹建立通用基础服务体系和数据支撑平台，进一步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

（一）民警任务中心

建设民警任务中心，将\*\*的各项基础工作都以任务的方式进行管理，包括预警中枢、智能日历、可视化地图、内外网传输工具、工具集管理、移动接处警APP升级、办公自动化模块等内容。

（二）共享内容

深化模型、标签、指标等共享内容的众智建设、集中发布、共享开放的统一体系建设。

（三）通用基础能力

通用基础能力提供统一标准的应用开发环境和应用开发规范，是连接数据与应用的枢纽，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是应用建设统筹规划、共性能力统一抽象复用的基本支撑。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图像能力中心，包括公安内网实人认证、智能点位标签、视频解析智能调度、图片二次解析、视频测量、光学字符识别、AR制高点等能力建设；

2、涉网新型犯罪能力中心，包括反诈能力、反诈线索服务、反诈AI分析、反诈AI中台等能力建设；

3、通用应用功能新增，包括布控智寻、\*\*智搜、全息地图、地址标准化、关系网络分析、数据魔方等通用应用模块。

（四）运营支撑

为了让应用充分利用好云上开发的优势，充分利用好云平台的算力、存储能力，以及云上建设的通用基础能力（业务中台）和数据支撑能力（数据中台），提供运营支撑、技术保障、以及质量把控和公有云订阅服务。

**四、建设原则**

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循国际通用开发标准，并按照国家标准及公安行业标准执行。结合本项目需求，形成数据规范、接口规范、应用系统管理规范。

2、统一设计原则。统筹规划和统一设计协同体系，尤其是应用的体系、数据的标准以及系统扩展规划等内容，均需从全局出发、从长远的角度考虑。

3、先进性原则。必须采用成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技术体系和规范。在设计过程中充分依照国际上的规范、标准，借鉴国内外目前成熟的主流数据处理体系架构，以保证系统运行体系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保证先进性的同时还要保证技术的稳定、安全性。

4、高可靠性原则。项目实施体系的设计中充分考虑安全和可靠，机构和人员的变动及业务流程的优化等必须保证既有系统的稳定运行。

5、可扩展性原则。项目实施体系的设计要考虑到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尽可能设计得简明，降低各实施环节的耦合度，并充分考虑兼容性。

**五、系统建设需求**

5.1进一步改进民警中心

建设民警任务中心，统一对接AI警情等模块提供的各类线索预警信息，将对应的处置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民警只需要登录到一个系统，就能实现对各类预警处置任务的访问并完成相关的所有工作。同时也可以支持考核任务的填报与展示。主要包括预警中心、智能日历、可视化地图、工具集等功能。

5.2. 进一步丰富共享内容

围绕模型中心、标签中心、指标中心进一步丰富应用支撑能力的共享服务内容。

模型中心：通过大数据服务将抽象的业务思维固化成可见、可用的模型，为日常工作提供支撑。

标签中心：基于统一标签体系的技术和管理规范，将来自于各个警种在业务应用建设过程中开发的各类标签特征汇集沉淀共享。

指标中心：于已建立的技术和管理规范，将来自于各个警种在业务应用建设过程中开发的各类指标的汇集沉淀。

5.3. 进一步夯实基础能力

进一步提炼前期\*\*操作系统建设的功能，围绕图像智能、涉网新型犯罪能力、通用功能新增三个方面进一步夯实基础能力，面向全警种提供支撑服务。

5.4. 进一步优化运营支撑

建设能力中台运营支撑、交付质量保障建设、交付质量组织保障、公共云订阅服务，进一步提升运营支撑能力。

**六、功能及性能需求**

公安业务体系建设中，针对多个警种都有的共性业务需求，如果各个警种条线都各自分别建设其实战业务应用，势必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因此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将按照条块结合的方式建设业务应用体系。其中条线业务即警种实战业务体系，而块业务则主要包含公安通用类业务场景，比如搜索、研判、布控、指挥等等，形成通用业务体系。

除了通用业务应用之外，一些重要业务内容如模型、标签、指标等等，为了避免各警种重复建设，同样需要按照统一共享的原则进行建设。

同时为了能快速高效的实现云上系统的开发，让\*\*操作系统真正被基层民警会用、爱用，需要对所有通用业务应用以及共享内容提供全流程支撑管理。

6.1. 民警任务中心

建设民警任务中心，统一对接AI警情等模块提供的各类线索预警信息，将对应的处置任务进行统一管理，民警只需要登录到一个系统，就能实现对各类预警处置任务的访问并完成相关的所有工作。同时也可以支持考核任务的填报与展示。主要包括预警中心、智能日历、可视化地图、工具集等功能。

6.1.1. 预警中枢

预警中枢系统顶部菜单栏分为数据看板模块、预警档案模块、预警管理模块及预警数据接入。

6.1.1.1. 数据看板

数据看板集中展示了杭州各分局、杭州各\*\*\*的预警下发数据（预警累计下发数、今日下发预警数、日均下发预警数、日环比）、预警处置数据（预警累计处置数、今日处置预警数、日均处置预警数、日环比）、预警完结数据（预警累计完结数、未处理预警数、已处理预警数），预警今日处置数据（今日预警完结数、今日预警完结率、昨日预警完结率、日环比）。

基于各警种的预警系统数据，以饼图的形式统计包括情指、执法、禁毒、反诈、出入境、督察等各警种的预警数量及占比，民警可按自身需求以全部、近一月、近一周、昨日、今日五个维度查看预警量，做出相关的评估与决策。杭州各分局的预警数量及占比看板，民警可按自身需求以全部、近一月、近一周、昨日、今日五个维度查看预警量。默认显示预警数量最多前几个警种和分局，鼠标移入图表对应位置，可显示该项数据的具体数值，民警可根据数据做出相关的评估与针对性的决策。

各警种和各分局的预警数据总量及未处理量看板，以柱状图形式分别展示各警种和分局的预警处理总量及未处理量，鼠标移入图表对应位置，可显示该项数据的具体数值，民警可根据图表判断各警种和分局的预警发生趋势和处理情况。

6.1.1.2. 预警档案模块

预警档案模块显示所有由各警种的预警系统接入的预警数据，支持模糊搜索，和以类别、业务类型、预警日期、处置单位、预警状态、是否变更处置单位为筛选条件的组合搜索，方便民警在数量繁多的预警数据中查找到所需的预警内容。预警档案的列表页，分别展示了序号、预警编号、预警类别、预警业务类型、预警标签、预警概述、预警处置单位、预警下发日期、预警状态等字段，默认以预警下发日期的倒序排列，当民警选择某一条预警信息时，可在列表右侧查看该预警信息的业务流程节点，包括下发流程、处理流程、审核流程和预警完结，按该条预警状态的发生日期倒叙排列。预警档案模块记录大量的预警数据，可供其他业务系统按需调取，反馈最新状态信息，让预警做到有迹可查。

组合搜索，支持模糊搜索，和以类别、业务类型、预警日期、处置单位、预警状态、是否变更处置单位为筛选条件的组合搜索，方便民警在数量繁多的预警数据中查找到所需的预警内容。

6.1.1.3. 注册管理模块

注册管理模块显示所有由各警种接入的预警注册情况，支持模糊搜索和以警种、业务类型、预注册单位、注册日期为筛选条件的组合搜索，方便民警在数量繁多的预警注册信息中查找到所需的内容。注册管理的列表页，分别展示了序号、注册单位、注册类别、业务类型、注册民警、联系方式、创建时间、操作等字段，默认以创建时间的倒叙排列。系统管理员可查看、修改和删除对应的注册信息。民警登录预警中枢后可在预警注册页面录入相关信息后完成预警注册，并查看接口规范说明文件。

6.1.1.4. 预警数据接入

根据预警中枢的接口规范说明文件所提供的API说明，各警种从各自系统推送预警数据至预警中枢，数据接入服务实现对各警种预警系统推送的预警数据集中收集展示、映射源数据和目标数据、配置校验转换规则，从省数据平台、魔方等多个不同预警系统、多个平台的数据源中汇集数据。对于汇聚的数据，开展整合、逻辑映射设计，构建专题要素数据库。

6.1.1.5. 工作台

对接预警中枢注册的威慑\*\*预警模型，实现所有模型未处置量角标动态提醒。

1、根据模型、时间、未处置、已处置、已完结快速准确定位相关预警信息。2、提供全文检索预警信息，准确查找相关预警信息，支持姓名、身份证、预警地点、预警编号、预警详情、预警原因模糊搜索。3、筛选需要我处理、我已处理、我可以浏览的预警信息。

提供预警信息头像、姓名、预警地点、预警时间等概要信息一览。

展示预警详细信息，包括预警概要、预警详情、预警原因(原因描述、监控抓拍、轨迹信息及地图展示)；提供大脑研判关键信息：一人一档、车辆档案、融合轨迹、重点人专题、管控信息、异常行为信息

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理：1、提供研判工具服务；2、对预警进行研判分析及说明，支持多次研判、富文本框输入、附件上传；3、对预警进行指派流转及说明，支持跨单位多部门多次流转、富文本框输入；4、对预警进行处置，支持模型不准确、已抓获、嫌疑度不高、现场排除嫌疑、人员已离开等，以及完结说明。

形象实现预警信息的流转过程，支持按时间正序和倒序查看。支持一键生成预警研判处置报告，提供带水印快速导出。

新预警信息弹框提醒、声音提醒功能。

6.1.1.6. 研判组

提供各单位、各警种、各部门按组配置预警模型研判权限，配置实现相关单位、警种、部门对接收到的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流转、处置。

6.1.1.7. 权限配置

提供实现各单位、警种配置管理员权限。支持按层级分配子管理员以及管辖单位。

提供实现各单位、警种、按模型配置相关人员的数据浏览权限。支持设置人员浏览威慑\*\*预警的数据权限范围，数据浏览权限的人员只能查看数据，无法进行研判、流转和完结的操作。

6.1.1.8. 接口管理

提供所有警种所有模型产生的预警信息实时接收接口；

对接第三方服务接口；

对接IT服务平台各类接口，如零信任体系接口、大脑研判接口、信息补全接口等。

6.1.1.9. 日志管理

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查看日志，对接市局相关日志系统。

6.1.1.10. 安全管理

对接市局安全管理系统。

6.1.1.11. 模型管理

提供各警种威慑\*\*模型注册、模型完结状态配置、数据接口测试、研判工具配置；提供各警种非威慑\*\*模型注册、数据接口测试、研判工具配置。

6.1.1.12. 研判工具

配置威慑\*\*模型研判工具及相关参数，校验相关参数有效性，实现一键调取研判工具，提供实时高效的研判辅助；配置非威慑\*\*模型研判工具及相关参数，校验相关参数有效性，实现一键调取研判工具，提供实时高效的研判辅助。

6.1.1.13. 统计分析

实现按组织机构、模型、警种、时间、区间、完结状态、模型预警总量、模型研判次数、流转次数、完结预警量、“模型不准确”的完结预警量、本级完结预警量、模型研判率、模型流转率、模型完结率、模型不准确率、模型战果率、单位预警总量、研判次数、流转次数、单位完结预警量、单位完结预警总用时、单位首处预警数、单位首处总用时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按照不同的图表进行展示。

6.1.1.13. 预警大屏

预警大屏主要分为实时预警、预警指标、模型统计和指标统计四个模块。其中实时预警主要展示接收到的最新10条预警基本信息；预警指标实现预警完结率、预警量、以及预警信息研判次数的统计功能；模型统计对各个模型的预警总数、研判数、未完结数以及准确率进行分析呈现；指标统计将全市范围内的对接模型总数、预警总数、预警流转总数、预警数据完结总数、研判分局总量以及准确率进行展示，并结合地图对各个区县市的预警总数、流转总量、完结总量以及准确率进行统计分析。

6.1.2. 智能日历

智能日历作为杭州市公安局各个区划的既定重大事项、天气预警以及未来警情预测提醒系统。支持从治安支队接入各重大事项数据进行展示提醒。基于机器学习的手段，实现对未来每天警情数量的预测能力。最终输出各个\*\*\*、分局未来30天内不同类型警情的发展趋势。

实现日历展示模块、数据详情模块、算法预测及数据接入。

6.1.2.1. 日历展示模块

日历模块展示当日该4A组织权限下可见的提醒事项，其中包括天气预警，既定事项提醒、重大警情、预测警情。其中既定事项又包含重大任务、重大活动等需要提高勤务等级的事项。警情预测部分仅展示近七天内预测出的可能呈上升趋势的各类警情。

日历功能默认显示本月日期，支持选择年份及月份，根据接口调取当日得天气及气温数据，并提醒近期的警情趋势与预设的重大事件。

日历显示当月日期，分为年、月、周、日、农历、节气，并标注有预设事件的日期，支持模糊搜索功能，在搜索框输入要查询的关键字之后，可显示相关内容数据，点击可查看具体信息详情。添加事件功能，在配置类别名称、事件名称、事件详情、起止日期、接收单位、提醒周期后，可在预设的日期提醒相关接收单位完成该事件，并在大屏端显示。

通过第三方推送的天气数据，事实显示当前天气及气温，并提醒如台风、暴雨、大雪、冰雹等特殊天气，方便民警做出相关的预防措施。

6.1.2.2. 数据详情模块

数据详情模块由当日详情信息、警情预测两个部分组成。

当日详情信息部分，展示当日提醒事项的具体信息。预测警情类包含警情类别、需关注时间段、警情变化趋势等信息。支持雷达图、趋势图展示。

警情预测部分，是对某一类警情进行更全面的分析数据查看，趋势图的x轴也从15天扩展至30天。

警情预测支持日期、辖区、警情类型的筛选，显示周期内所属辖区的警情发展趋势，包括高发警情、实际警情数、实际警情同比、预测警情同比、拟合度，并通过数据算法以天气、节气、场所、预警内容、酒店入住、前科人员信息等多维度预测当前的高发警情，提醒当前周期内的各类案件发生率。

6.1.2.3. 算法预测

预测系统对市公安局、各个分局和\*\*\*未来三十天内不同类型的警情和案件发生的数量进行预测。支持基于警情类型排列组合中产生的392组组合进行预测。

重大事项预测，根据不同的积分、统计维度展示重大事项详细信息，维度图对重大事项预测不同维度进行分析展示，线形图根据实际情况和预测警情进行分析对比展示。针对不准确的事项，提供编辑和删除功能。

6.1.2.4. 数据接入

数据对接主要包括警情预测数据、天气数据，重大事项数据，接入后推送至RDS库。

6.1.2.5. 搜索和添加重大事项

用户对某些关键字进行检索出相关联的重大警情或重大事项，针对一些存在风险但是未预警的信息可以进行添加录入，录入的信息也能同步推送到市局三级大屏。

6.1.2.6. 日志管理

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查看日志，对接市局相关日志系统。

6.1.2.7. 安全管理

对接市局安全管理系统。

6.1.3. 可视化地图

通过整合梳理任务中心各项基础信息数据，结合\*\*操作系统的地图支撑能力，将任务中心的任务数据上图，分类建立多个数据图层，支撑基于地图的任务工作处置。

实现任务数据上图、数据图层建立、图上指挥、可视化分析。

6.1.4. 内外网传输工具

文件基本操作与分享：支持上传、下载、预览、收藏、一键轻松分享文件，支持生成链接分享等基本文件操作功能

组织架构和成员管理：可按照组织架构进行人员管理，根据组织架构可自动生成对应的文件结构，并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成员；

数据报表审计：显示云盘使用的总体情况，包括帐号数量、存储空间、分享数量、已上传文件/文件夹数量等项目；

文件分享安全：使用内部链接分享必须拥有云盘账号才可登录查看下载分享文件，保障资料分享后的安全获取；

文件共享和权限管控：按照组织架构建立各部门的共享文件夹，并且可以对不同成员进行权限设置，保证文件安全前提下实现各种协作需求。

个人内网文件存储：建立内网个人网盘，存储文件。

6.1.5. 工具集

工具管理：对工具集的工具进行统一管理，增加、删除、备注等

工具查看：对工具的基础操作及介绍进行查看

工具评价：对工具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价

6.1.6. 接处警APP功能升级

移动接处警APP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警辅力量联动、执法视频自动化生成、当事人信息文本识别、反馈内容输入优化、当事人照片上传、工作台界面交互模式优化等内容。接入的数据资源包括110接处警系统的警情数据、警力数据、标准地址数据、POI数据、人口数据、单位数据、物品数据、案件数据、事件数据、房屋等可以协调到的数据。

6.1.6.1. 警辅力量联动

警辅作为社会治安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缺少信息化工具辅助\*\*工作开展。为此，须在杭州市警察叔叔APP基础上开发相关功能点满足警辅力量的信息化需求，提升\*\*处理效率。

警单列表：警察叔叔APP首页展示警辅人员接收到的所有历史警单。警单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警情类型、警单生成时间、警单内容、警情发生地址等。移动接处警APP首页将警辅人员接收到的所有历史警单以可滑动列表的形式进行显示，并按照时间倒序进行排列，方便警员进行查找。警单信息在页面上方进行类别的显示，包括但不仅限于：警情类型、警单生成时间、警单内容、警情发生地址等

警单处理：警单处理流程一般由a.签收。b.到达现场。c.反馈，三大环节构成。警单处理功能辅助调度人员对警情的处理进行全流程跟踪，流程由a.签收。b.到达现场。c.反馈，三大环节构成。对警单处理形成闭环。其中，签收模块主要为警辅人员提供警单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签收按钮，民警到达现场后，可在页面上点击“到达现场”按钮。反馈模块为警辅人员处理完警单后提供快速汇报的支持，提供文字输入模块和照片上传模块，可以对现场情况快速进行文字编辑描述并上传实时照片。

处警记录查询：警辅人员可在个人信息中，查看个人历史处警记录。历史处警记录便于警辅人员回溯警情处理成果。对警员的处警数据进行汇总同步。警辅人员可在个人信息中查看个人历史处警记录，历史处警记录便于警辅人员回溯警情处理成果。记录以可滑动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并按照时间倒序进行排列，方便警辅人员对记录进行查找。记录的显示内容包括：处警时间、警情类型、警单内容、警情发生地址、处理结果等。

警辅力量帮助：执法帮助功能着眼于为警辅人员处理非\*\*类警情提供额外的辅助决策支持，尤其面向于执法办案经验尚缺乏的警辅人员，有助于规范其执法办案行为，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可以根据警辅人员不同的分工，展示不同的帮助内容。考虑到警辅人员日常的手机操作习惯，警辅力量帮助入口位于首页的右下角。点击后，根据当前的警情类别，罗列非\*\*类警情的细分场景，点击每个细分场景，可查看对应细分场景下执法帮助要点详情。

针对警辅力量联动功能，有三条技术实现路径：

方案一：在公安内网提供，签收，到达、现场反馈，证据关联接口提供杭州警察叔叔进行互联网端处警反馈。

方案二：政务网接口提供

在政务网提供，签收，到达、现场反馈，证据关联接口提供杭州警察叔叔进行互联网端处警反馈。

方案三：提供互联网签收反馈界面并整合到警察叔叔

在政务网提供，签收，到达、现场反馈，证据关联接口提供签收反馈。

政务网端开发签收，到达，现场反馈，证据上传app（H5）终端。

6.1.6.2. 执法视频自动化生成

\*\*通终端功能，根据\*\*通录入的接警单时间信息以及执法记录仪上传的音像信息，通过智能算法模型，自动进行匹配关联，打破\*\*通和执法记录仪彼此的信息孤岛，建立完整的接处警信息档案。\*\*通和执法记录仪两者的信息成功匹配后，在110警情卷宗内建立执法视频的链接

执法记录仪终端功能，须记录并上传各个警单的生成时间、警单签收时间、警单反馈时间、最终反馈时间、治安调解协议书保存时间，作为警情处理各个环节的节点标记；对于执法记录仪终端，须记录并上传音视频的拍录开始时间、拍录暂停时间、拍录结束时间。

6.1.6.3. 当事人信息文本识别

现场反馈界面可以通过对接OCR实时读取驾驶照及市民卡信息，同时对接健康码数据对人员身份进行读取，返回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姓名、住址、户籍、健康码状态（绿码、黄码、红码）等数据信息。为防止录入数据的丢失和缺漏上传，设置返回提示功能，110接处警移动应用任何信息录入模块在返回时进行弹窗提示，提醒用户保存输入内容。

110接处警移动应用任何信息录入模块在返回时须保存输入内容。

6.1.6.4. 反馈内容输入优化

民警可在接警单录入两类反馈内容：文字反馈、语音反馈。

文字反馈内容支持不多于1000个字符输入。

对于不同年龄段的用户，文字反馈输入框支持两种输入模式：1.普通输入模式。2.便捷输入模式。

普通输入模式下：指尖触碰于文本框区域中时，可自由上下翻动输入的反馈信息；指尖离开文本框区域，则可自由上下翻动整个手机屏的页面内容。

便捷输入模式：点击文本框右下角的放大按钮 ，则手机屏幕由竖屏模式自动转为横屏模式，文本框占据手机屏的所有空间。

在便捷输入模式下，点击文本框右下角的收缩按钮 ，或将手机位置由横放转为竖放，则手机屏幕由横屏模式恢复为竖屏模式，文本框恢复为原来大小。

文字反馈内容自动填入3类信息：当事人信息、报警地址信息、处置结果。

6.1.6.5. 当事人照片上传

作为警单处理的最后一个环节，民警需上传当事人的照片、电子签名方可完成警单处理的流程闭环。通过留存警情当事人的照片及电子签名，做到警单回溯有据可循。该部分提供两种当事人照片上传方式：

1、直接进行拍摄，通过页面内相机入口进行照片的实时拍摄获取；

2、从图库中进行选择，警辅人员可以直接从手机相册中选择已经拍摄完成的当事人照片。

提供实时签字功能，当时人可以直接在APP页面上用手指进行签名。

6.1.6.6. 治安调解书优化

现场治安调解书修改页面，按照新需求，定制现场治安调解书录入项。优化治安调解协议书自动读取已登记好的双方当事人所有信息，不需要再手动输入地址，节省民警处理时间；优化打印时无法显示全部内容的问题；优化确认签名时横着书写打印后无法显示签名的问题。

6.1.6.7. 飞投优化

改变原飞投内容与警情内容脱离的方式，飞投内容与警情内容相关联，查看时以聊天交互的方式按照发送内容时间排序。以列表的形式，展示飞投而来的图文音像资料。同一警单号的飞投信息集合显示，按照警单生成时间的早晚，在列表上从下到上排列。向下滑动时，飞投信息依次向下显示。

6.1.6.8. 工作台界面交互模式优化

调整当前110接处警移动应用的功能界面位置，由左侧导航栏调整成底部导航栏。

更加符合用户操作习惯。

根据功能的差别和流程的分布，将各模块分为首页、飞投、自建警情、通知、我的

6.1.6.9. 统计功能

针对接处警APP 的现场反馈进行数据统计，从组织机构维度统计接处警APP 使用率，包括现场反馈警情数、总有效警情数、民警个性数据：APP 反馈警情总数、全局或\*\*\*接警APP 反馈数排名。

6.1.6.10. 播放语音自动提醒

设计开发语音提示功能，系统在收到指派警情时及时进行弹窗，并对指派给民警自己的警情进行语音提示。提供自定义设置提醒功能，民警可设置指派给自己警情时是否进行弹窗语音提示，民警可设置只收到指派给自己的警情才弹窗，而其他警情不弹窗。6.1.7. 办公自动化模块

6.1.7.1. 公文管理模块

6.1.7.1.1. 收文管理

收文管理实现对外来的文件、公函等，进行输入、分类登记、自动编号，实现文件的拟办、传阅、批阅、承办协办、归档的电子化管理，通过流程监控功能，追踪电子文件的传输过程，记录领导的批示意见以及文件办理情况等。

收文办理

拥有文件拟办、批办、承办、协办权限的用户，可以查看公文阅办单、电子正文和附件、办理意见和文件去向、流程记录，可以打印公文阅办单、电子正文和附件。

收文分办

在收到的收文里面，有一些是需要分派到相关部门去操作执行。在收文的流程里面设置分办环节，需要分办的收文就选择相关的分办部门，不需要就直接跳过该环节。

催办

在收到的收文有经过分办环节时，不同的部门在工作时有可能出现办理滞后的情况出现，这时就可以利用的流程的催办功能。

对当前流程办理人发送通知、短信等，进行催办。

办复

分办的相关部门对收文办理情况的一个整体说明，便于相关工作的落实及领导对工作办理情况的查看。

收文登记

收文登记薄主要是针对通过公文处理单或者文件接收区接收到的公文。同时支持来文字号、来文内容的搜索。

收文归档

收文办结后，由归档人员执行归档操作，将办结的文件根据拟稿部门归档到档案管理模块，归档信息包括公文正文、附件文件以及发文办理单。

6.1.7.1.2. 发文管理

发文管理，实现公文发布、在线编辑、公文阅处。发文管理遵循国标《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颁的有关规范标准。

实现发文流转过程的无纸化管理，具备拟稿、核稿、会签、核稿、分管领导审核、签发、登记套红头、电子校对、盖章发文等环节功能。实现发文全过程的业务流程自动化定义功能。实现发文库管理人员管理监控发文流程、发文编号流水号管理、管理配置发文字号、发文单自定义（发文稿纸可以根据各个流程或则处室实际情况编制）、发文主题词自动引标、文件表头、红头管理、发送范围配置管理等文件相关功能，与现实公文管理流程可无缝衔接。具备发文状态显示、查询、监控、配置等管理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实现发文后的修正业务流程管理，由各单位根据公文修正需求，经过规范的公文修正业务流程，保障公文发布的严肃性与有效性。

6.1.7.2. 会议管理模块

6.1.7.2.1. 计划内会议管理

每月第三周周五前，各单位提交下月拟召开会议计划。会议计划审核通过并发布后，各单位按会议计划执行并召开相关会议。

6.1.7.2.2. 计划外会议管理

未列入每月会议计划的会议，为计划外会议，最迟需在会议召开前1天履行计划外会议审批手续，方能按计划召开会议。

6.1.7.2.3. 市局党委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

此模块中包含市局党委会议和市局局长办公会议两项功能。点击相应功能按键后，分别进入相应流程。

6.1.7.3. 信息报送管理模块

该模块主要用于各相关单位向工作牵头单位报送工作信息，报送的工作信息经修改录用后可以在前台直接显示，或者被录用后编发工作简报；未被录用信息也可存储，作为后续材料素材。

信息报送：实现政务信息的编辑、上报等功能。包括多次上报处理，重复上报信息过滤，同时上报多个单位的处理等。

评分统计：实现政务信息的上报情况、采用情况、得分情况的统计功能。包括根据期刊类型、采用情况的不同定义相应的评分标准，统计每条信息的得分情况、被每种期刊的采用情况、单位上报信息的情况，形成期刊采用情况统计表，计算每个单位得分情况等。

6.1.7.4. 批示督办管理模块

各大类事项系统自动编制独立的流水号，允许手动修改流水号用于手动录入涉密件，手动录入件编号之后系统再顺延自动编号。设置自动提醒功能，对各办理环节接收方进行提醒，对未签收、办理期限届满、超期办理等情况进行提醒。

6.1.7.4.1. 政协人大建议提案办理

具体流程如下：



6.1.7.4.2. 督办工作

具体流程如下：



6.1.7.4.3. 市局领导批示



6.1.7.4.4. 统计分析

通过统计分析视图全方位体系展现批示督办数据，实现领导管理任务更轻松，部门汇报进度更及时。

6.1.7.5. 通讯录管理

个人通讯录，搭建个人可配置的通讯录，维护个人常用联系人或联系单位，实现模块操作时，可快速定位人员。

6.1.7.6. 电子公章管理系统对接

通过对接杭州市公安局现有电子公章管理系统支撑杭州市公安局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部门间审批办事全程电子化，规范网上审批流程，有效推动公安局内部办事事项网上办理全程电子化监管。

6.1.7.7. 流程中心

流程中心提供流程自定义能力，通过可视化界面配置流程，为单位提供强大的流程定义和接入能力；提供了通用的流程引擎和接口，便于其他系统或模块去调用和使用，以实现具有工作流或者业务流性质的事务或者业务功能。提供了可视化配置和参数配置，可在线调整流转过程和操作，便于流程快速上线。

6.1.7.8. 表单中心

表单中心提供了表单在线配置能力，内置40余个组件，包括输入文本框、多行文本、下拉选择等组件。可实现在线调整表单细节样式，以适应频繁变更的需求，快速响应用户诉求。在线配置表单可与流程中心无缝对接，快速配置应用模块并上线。

6.1.7.9. 系统配置中心

内含包括数据字典、系统常量、用户体系、机构体系、群组管理、模块管理、权限体系等基础支撑服务能力。

与内网现有用户体系对接与集成。

6.2. 共享内容

6.2.1. 模型中心

通过大数据服务将抽象的业务思维固化成可见、可用的模型，为日常工作提供支撑。将作战经验进行沉淀为经验模型，通过海量大数据的碰撞形成结果，将经验共享全警使用，提升整体的作战能力。

本期项目在杭州\*\*操作系统建立的共享模型体系的基础上，从业务出发覆盖各个相关业务警种的领域提供业务输入。各警种业务部门在开发实战业务应用的过程中，统一通过建模平台进行技战法模型的构建，建成的模型向全警共享，形成众智开发，百花齐放的模型开发生态。

6.2.2. 标签中心

基于统一标签体系的技术和管理规范，将来自于各个警种在业务应用建设过程中开发的各类标签特征汇集沉淀共享，支撑各警种应用在标签中心中使用，形成对实体对象的全方位刻画，增强实战效能，提高开发效率。

业务标签特征重点支持业务模型实战落地，根据业务模型数据依赖需要，本期项目重点抽象建设实体异常特征应用于业务模型异常评估，包括：

人员异常：提供关注人员的异常标签，包括人员的异常行为、异常轨迹等等；

机动车异常：提供重点车辆的异常标签，包括车辆异常轨迹特征；

场所异常：提供重点场所的异常标签；

组织异常：提供关注组织的异常标签；

案/事件异常等等：提供重点案/事件的异常标签；

6.2.3. 指标中心

基于已建立的技术和管理规范，将来自于各个警种在业务应用建设过程中开发的各类指标的汇集沉淀。支撑各个应用的开发者将开发过程中生产的指标在智能指标中心中统一汇集、统一调度、统一使用。并在指标超市中分门别类的展示，便于后续其它用户可以便捷的找到所需的已有指标，提高开发效率。

杭州\*\*操作系统目前已经建立面向各警种的指标内容。本期为加速构建公安信息化支撑体系，构建五大指标域，围绕政治维稳、治安维稳、打击犯罪、行政管理、综合管理构建指标，从而实现多警种、多模块的指标融合。

指标注册完成后，提供指标调用方法展示，主要包括：1.接口信息（接口地址、请求方式、content-type）；2.请求示例代码样式、响应示例代码样式；3.实例说明：参数名、参数类型、是否必须、描述等；4.支持一键下载实例说明文档。

针对系统内管理的各项指标的数据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主要从指标调用详情（应用角度）、指标接收详情（警种角度）对指标数据进行分类查看。指标调用详情（应用角度）：1）支持查看系统内共有哪些应用在对指标进行调用；2）支持查看该应用下指标及指标数据情况；3）点击单一指标可查看该指标的在该账号组织范围内各单位的指标数据情况。

支持展示所有已上架指标；主要包括指标名称、添加购物车；按警种区分指标，警钟类别主要包括：情指、双基、刑侦、治安、禁毒、经侦、督察、法制、科信、跑改办、出入境、交警等。1.支持用户将想要调用的指标添加进购物车；2.支持对购物车内指标进行单一删除或一键清空；3.支持用户一键提交购物车内的所有申请调用的指标

6.3. 通用基础能力

6.3.1. 图像能力中心

6.3.1.1. 公安内网实人认证

在公安内网建设实人认证能力，将采集的人脸照片，以及给定的待校验身份，通过与在系统保存的底库照片进行1：1比对，判断采集的照片是否是活体人脸，且是否与待校验的身份相符。

验证通过后，上传的照片会自动扩充到对应身份的底库中。

对不存在底库中的身份，从外部系统抓取人脸照片作为底库照片进行比对。

6.3.1.2. 智能点位标签

对视频点位进行轮询分析，抽取视频的内容进行理解，从而对该点位的标签进行智能化分析，提取如人脸识别、车辆识别、高点、人流量大、人行道监控、室内监控、适合结构化等标签。

利用对视频点位长时间多次的轮询分析，每个点位的标签会不断的变化演进。通过训练新的标签识别的模型，可识别的标签还可根据需求不断增加。

视频点位的标签可以辅助用户在播放视频、建立视频解析任务时，选择符合需求的视频点位，避免盲目地选择区域内所有视频进行播放或解析。

6.3.1.3. 视频解析智能调度

当前视频的解析能力是通过人工建立任务进行调度的，当没有相应任务时，视频解析的能力是空闲的。视频解析的智能调度能力，利用视频播放日志、警情、布控报警等数据的驱动，通过算法自动推荐当前时刻分析价值最高的点位，拉取对应的视频进行分析，从而更有目的地调度空闲的视频解析能力。

6.3.1.4. 图片二次解析

利用空闲的算力，对人脸卡口和车辆卡口抓拍的大图按需进行二次分析，将人脸卡口中的人体、车辆卡口中的人脸进行解析，扩充感知数据来源，解析后的数据上云汇聚。

6.3.1.5. 视频测量

利用遥感地图作为绝对空间的参照，在视频中对距离和速度进行测量。遥感地图和视频画面可以进行自动粗粒度匹配及手动精准匹配，提供手动匹配的交互界面，要求用户在界面中标注多个遥感地图与视频画面匹配的点。

提供在视频画面中进行测量的交互界面，用户通过支持点和线的标注，可以获得真实的测量距离。

6.3.1.6. 光学字符识别能力

OCR（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学字符识别）是把纸张、卡证、车牌等载体上的文字通过光学手段和技术手段转化为计算机可以使用的文字的过程。在OCR技术没有广泛应用的时代，要把大量的卡证牌照、票据表单、纸质文档上的文字信息录入电脑，只能依赖人工。而通过OCR技术可以直接从影像中提取金额、帐号、文字资料等重要数据，生成所需的新文本，代替人的手工录入。

在业务服务和信息共享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影印件和文字图像等数据，OCR技术可以帮助从影印件和文字图像中提取文字和关键信息。然后OCR的效果依赖于输入数据的质量和场景，市场上通用的OCR服务并不能满足业务服务和信息共享的业务要求。本次项目计划针对业务服务和信息共享中的业务需求定制训练优化能满足业务需求的OCR服务。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本次计划定制训练优化三类常用的OCR模型：通用OCR模型、文档OCR模型、证件OCR模型。

6.3.1.7. AR制高点应用

该功能包括标签添加、标签管理、标签位置偏移纠正、标签同步、标签过滤、标签搜索、标签展示、标签关闭、AR视频预览回放、电子地图应用、AR联动、布控报警可视化、目标追踪、人流量统计应用等功能项。

6.3.2. 涉网新型犯罪能力中心

6.3.2.1. 反诈能力

基于互联网能力，融合多源异构数据，建设反诈骗中心技术平台，实现诈骗行为态势综合感知，实现诈骗行为实时识别、诈骗对象和诈骗分子综合画像、诈骗行为链条自动化分析、诈骗趋势分析与预警，实现诈骗情报线索挖掘、推送与自动化分发，反诈模型训练与知识库管理，实现反诈指挥、调度与处置智能化管理。

1）构建高危易骗人群画像模型，同时结合分类预测、关系网络挖掘等手段，识别和发现潜在的刷单易骗人群，并根据他们的相关联系方式进行提前干预。

2）构建诈骗团伙的人群画像模型，同时结合分类预测、关系网络挖掘等手段，识别和发现诈骗团伙网络，并根据他们银行卡与支付宝信息进行阻断干预。

3）在通讯网络诈骗行为识别方面，输出诈骗行为特征标签，识别和定位的诈骗团伙，实施精准抓捕。

4）基于公安数据，建设统一的反诈数据资源层（数据中台）和研判分析能力（业务中台），包括数据融合、标签萃取、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等功能，在此基础之上，通过AI工具结合关系网络挖掘、聚类等多种算法，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

6.3.2.2. 反诈线索服务

反诈线索服务帮助警方提前预警、及时阻断，从而降低诈骗案件的发生概率、频次。将欺诈产业链的重点环节进行识别、打标并分类型推送给警方，在案件还未发生时就锁定关键信息，警方再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阻断，达到有效预防的效果。提升事中、甚至事前的发现能力，真正解决受害者‘最痛的问题’，保护老百姓的‘钱袋子’。

6.3.2.3. 反诈AI分析

1）互金借贷风险模型

随着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普及，各类骗术开始突破受骗者的自由财产范围，开始出现诱导受骗者通过多个互金平台大量借贷后转出资金的骗术。这种骗术在给受害人造成巨大损失的同时，还使受害人背负高额债务，社会危害巨大，极易造成受害人采取极端行为，影响社会稳定。本模型在此类诈骗案件中识别被害人风险特征，并流转至现有涉网新型犯罪侦防平台支撑劝阻反制流程。

2）兼职刷单风险模型

主要分析对象为刷单信息多发的载体，如兼职类信息发布平台，刷单QQ、YY等兼职社群。

兼职刷单风险防范模型用人工智能与模式识别技术，通过已有案件数据分析上述高发诈骗载体的特征，识别提取常见兼职刷单诈骗信息内容、诈骗与发布载体、易骗人群群体等特征，对接现有涉网新型犯罪侦防平台，支撑对刷单诈骗高发的平台、社群及其他载体的预警，当高危易被骗人群开始访问上述诈骗载体时，识别被害人风险，并完成劝阻反制流程。

3）“杀猪盘”风险模型

杀猪盘类骗术指的是利用情感交友为名，在社交媒体等平台通过较长期的交流，获取被骗者信任，逐步诱骗其进入投资、理财、网络赌博等诈骗载体，造成高额损失。

根据实际的反诈业务数据，进行社交账号风险特征识别、杀猪盘诈骗载体特征识别、受骗人群高危行为特征识别，构建受骗人群画像、诈骗账号特征。

4）诈骗网站识别模型

诈骗网站检测系统通过黑白名单库以及基础特征分析模型，识别出正常网址、诈骗网址以及疑似诈骗网址，具备进一步分析研判能力。可通过域名相似度、网站特征相似度来检测诈骗网站、网址。

5）诈骗短信检测模型

基于NLP和NUP技术对涉诈短信文本特征识别，抽取回拨号码，邮箱、URL、银行账号、手机号，关键词等实体。

6）涉诈互联网账号发现模型

实现疑似诈骗的互联网账号(如微信/QQ)分析研判功能，支持基于现有涉案数据进行多应用场景下分析疑似诈骗微信/QQ号码、微博账号的能力,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其诈骗风险等级。

6.3.2.4. 反诈AI中台

1）数据采集与加工

由于涉网新型犯罪的涉案比例不断增加，既遂案件受害人手机设备采集数据是案件侦破有关键线索。利用新型案件现场勘查平台的现勘数据，按照公安部现勘标准采集社网络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类型数据，通过互联网到公安内网通道，将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汇聚，并按照标准进行批量加工。对涉诈APK，通过系统提供的APK解析功能进行解析，为案件研判提供线索。

2）数据融合引擎

对现勘数据、报案数据、案情、互联网大数据等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融合，构建数据融合引擎，提供预警功能、标签画像引擎。

3）研判分析引擎

研判分析引擎是实现画像研判、关系研判和时空研判的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研判分析引擎结合关系网络、时空数据、地理制图学建立可视化表征，揭示对象间的关联和对象时空相关的模式及规律。该产品提供关联网络、时空网络、信息立方、智能研判、协作共享、动态建模等功能，以可视化的方式有效融合机器的计算能力和业务专家的认知能力，利用现勘、案件及互联网大数据资源与\*\*操作系统能力，对诈骗案件进行还原和回溯，并基于其他相关模块能力，进步开展综合分析工作，以支撑人工研判和事件分析。

6.3.2.5. 移动反诈

依托警察叔叔APP，建设反诈SDK消息推送模块。针对以APP为载体的非接触式犯罪案件，总结公安机关先进经验，发现并及时提醒潜在的电信网络诈骗易受害群体。融合反诈SDK的警察叔叔APP支持对用户手机内APP进行安全监测，自动发现可疑的敏感APP，提醒用户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通过比对用户手机是否安装黑样本库中的敏感应用，实时保障用户上网安全。通过反诈SDK信息预警推送模块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普及，可有效提高全民反诈意识，降低辖区内非接触式依托APP实施诈骗的发案数量和涉案金额，防止民众利益受到侵害。

6.3.2.5.1.警察叔叔SDK对接

依托互联网社会面主流APP，在运营过程中的SDK活跃情况，对警察叔叔APP进行共联拉活，保障反诈应用检测和消息推送的可用性、及时性。

6.3.2.5.2.涉诈应用检测

涉诈应用检测，自动检测本机安装应用情况

APP活跃时可自动检测本机安装应用情况并与互联网黑样本库进行比对，帮助用户发现可疑敏感应用。

自动判断安装的应用类型，帮助用户发现可疑敏感应用。

支持将应用包名同互联网涉诈黑样本库进行比对，判断应用类型。

支持将应用包名同互联网涉诈黑样本库进行比对，通过比对用户手机是否安装黑样本库中的敏感应用，实时保障用户上网安全。

6.3.2.5.3.消息预警推送

当手机中的应用被判断为涉诈应用，提供给机主推送相关消息的技术能力。通过及时提醒，帮助用户提高警惕及时卸载或举报。

消息推送频率可自定义。

6.3.3. 通用应用功能新增

6.3.3.1.布控智寻功能新增

布控智寻模块新增不分类图搜、异常流量分析可视域、异常流量区域人流热力、异常流量点位新增、重点人轨迹、一键生成轨迹、结果大图操作工具、搜索结果展开、人脸接触人员研判、失驾模型分析、酒驾模型、地图工具、快速定位、告警时段支持添加多个等功能。

6.3.3.1.1.不分类图搜

图搜不分类型进行，对上传的图片进行对象选取后直接搜索。

6.3.3.1.2.异常流量分析可视域

展示可视域，支持关闭可视域（通过按钮进行控制），无可视域的点位支持“选域”功能，有可视域的点位支持“编辑”功能。

6.3.3.1.3.异常流量区域人流热力

支持通过热力图形式在地图上展示区域内的人流密集情况。

6.3.3.1.4.异常流量点位新增

通过在地图上对点位进行单击点选/对圈选的区域进行鼠标拖动/通过地图上对框选的锚点进行拖动等操作进行点位新增。

6.3.3.1.5.重点人轨迹

支持生成重点人的轨迹报告。

6.3.3.1.6.一键生成轨迹

支持对人脸搜索结果进行一键生成轨迹。

6.3.3.1.7.结果大图操作工具

查看大图时支持截图搜索，截图后支持身份落地（人脸）、跳转视频搜索。

6.3.3.1.8.搜索结果展开

将结果区域以抽屉形式拉出，最多一屏展示12条。

6.3.3.1.9.人脸接触人员研判

基于时空约束的人脸特征聚合自动发现目标人的所有可能的相关接触人员。

6.3.3.1.10.失驾模型分析

通过人脸、车辆卡口数据比对失驾人员，协助交警完成失驾人员的管控工作。

6.3.3.1.11.酒驾模型

在饭店、KTV等重点场所门口抓拍筛选到的饮酒或疑似饮酒人员，构成当天的饮酒人员人脸特征库，同时机动车人脸卡口将驾驶人人脸特征与当天的饮酒人员人脸特征库进行比对，比对一致则触发酒驾报警。

6.3.3.1.12.地图工具

新增地图工具，放大、缩小、地图快速查找位置。

6.3.3.1.13.快速定位

快速搜索点位名称进行定位。

6.3.3.1.14.告警时段

支持添加多个。

6.3.3.2. \*\*智搜功能新增

\*\*智搜模块新增境外人员专题档案、房屋专题档案、更丰富的全息档案、专题档案修改、专题档案规律评估（如分析人员的出行规律，人员画像等）、智搜app搜索交互迭代、智寻应用集成、旅馆/火车/飞机专题档案语义搜等等功能。

6.3.3.2.1.专题档案：境外人员档案

基于全息档案实现框架，完成对外国人员，港澳台等境外人员构建基于出入境数据为基准的全息档案构建。境外人员档案基于城市大脑相关资源，扩充现有全息档案体系，赋能支撑出入境警种业务。

6.3.3.2.2. 专题档案：房屋档案

基于全息档案实现框架，实现对房屋的档案建立，汇聚房屋基本信息，居住人员信息，事件信息，帮助用户快速构建房屋纬度信息“一页式”档案。

6.3.3.2.3. 全息档案

构建更丰富的全息档案，包括网吧、企业、重点人、小区、案件、警情。

6.3.3.2.4. 专题档案：档案修改

实现对档案中存在数据不准确和错误信息，提交档案修改流程，对档案数据进行矫正。

6.3.3.2.5. 专题档案

档案分析评估（如分析人员的出行规律，同报警人警情等）

结合城市大脑数据资源和计算能力，基于全息档案实现框架，丰富当前已有全息档案呈现维度，在原有官方数据维度呈现之外，新增档案数据技战法模型分析，对档案主题进行分析研判。

6.3.3.2.6. 智搜app

搜索交互迭代（对语音查询）。

根据移动端操作习惯和当前移动端搜索场景，对智能搜索app进行调整交互，提供语音方式进行数据查询和反馈。

6.3.3.2.7. 智寻应用集成

集成智寻的图片检索能力。

6.3.3.2.8. 语义搜：旅馆/火车/飞机专题

专题搜索支持语义搜索能力。

6.3.3.2.9. 用户端功能新增

用户在使用全息档案功能遇到功能、数据问题，支持用户可按照不同类型问题进行提交，包括功能错误，档案修正，维度建议。

支持用户填写修正的问题标题、具体描述以及支持上传附件，同时也支持用户通过扫码添加入群。

支持用户查看历史的提交记录，支持用户对记录按照反馈时间、档案类型、进度进行筛选，反馈的记录支持查看详情。

6.3.3.2.10. 运维端功能新增

支持接收用户侧反馈信息，反馈的结果支持选择属性筛选以及处理。

支持运维侧对任务进行状态的处理以及问题处理的结果同步到前台用户。

6.3.3.3. 全息地图功能新增

依托3.0建设的可视化展示，数据元素接入，数据配置，服务能力支撑基础上，应业务发展和通用能力支撑需要，新增可视化配置工作台、磁贴库、要素库、实战推演等功能模块。

6.3.3.3.1. 可视化配置工作台

基于可视化技术，磁贴库、要素库、图标库等内容的支撑，实现\*\*实战场景所关注的业务指标、态势、\*\*要素等内容的可视化配置实现，满足市局、分局、\*\*\*等不同组织、不同警种、不同业务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全息提供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配置工作台，将磁贴、要素、地图作战区域、权限管控等内容有机组合，在一站式工作台上实现拖拉拽的配置。可视化配置工作台包括场景信息配置，地图区域绘制，要素库的\*\*要素关联，磁贴库的磁贴管理，场景权限配置，场景发布等功能。

6.3.3.3.2. 磁贴库对接指标中心

实现标准组件，如文字描述类组件、单值展示类组件、饼图组件、柱图组件、趋势图组件，完成磁贴的可视化配置，实现磁贴背后业务内容在不同场景、不同机构、不同用户间的资源共享。

6.3.3.3.3. 要素库实现\*\*要素

如警情、警力、视频监控、机构驻地、勤务支点等可接入的\*\*要素的统一管理，包括要素基本信息、要素数据源映射等内容，为可视化配置工作台提供多样化的要素素材。

6.3.3.3.4. 实战推演

实现特定场景的模拟任务的管理，包括任务新增、编辑、启动、停止。

6.3.3.4. 地址标准化功能新增

地址标准化模块新增寄递数据分析、多源地址库归一等功能。

6.3.3.4.1. 寄递数据分析

支持物流信息人名、地名、电话号码的提取和识别，后续借助NLP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实现实体、关系的识别抽取以及联想，实现对寄递物流数据的有效利用分析。

6.3.3.4.2. 多源地址库归一

在完成多源地址库融合匹配，以及增量地址数据的补充后，往往容易出现大量的重复数据，包括文本相似地址数据，一地多名数据等等。通过地址引擎的地址归一服务，可以根据相似文本算法，地址补全比对等技术减少一地多名的现象，进一步提升统一地址库数据质量。

6.3.3.5. \*\*要素警情

|  |
| --- |
| \*\*要素警情:撒点图--警情数据以撒点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警情:热力图--警情数据以热力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可根据地理范围自定义热力半径 |
| \*\*要素警情:聚合图--警情数据以聚合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警情:态势图--警情数据根据态势计算并在地图进行展示 |
| \*\*要素警情:当班警情--警情快捷搜索，查询当班警情 |
| \*\*要素警情:当日警情--警情快捷搜索，查询当日警情 |
| \*\*要素警情:24小时警情--警情快捷搜索，查询前24小时内警情 |
| \*\*要素警情:警情级别--警情根据一般、紧急、危急进行分类，并可以对次级别进行快速查询 |
| \*\*要素警情:警情处置阶段--根据警情处置阶段分为分派、签收、到达、反馈、完结，并可以对次级别进行快速查询 |
| \*\*要素警情:快速检索--按要素列表的名称，接警编号，内容信息的快速查询 |
| \*\*要素警情:分类检索--按要素列表的各个字段进行分类查询，如时间维度，警情分类，管辖单位等多维度 |
| \*\*要素警情:警情看板--根据接警数据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如：接警数、有效警情数、警情级别、警情所处阶段等 |
| \*\*要素警情:警情列表--自动获取最新警情数据，实时动态更新警情，并数据根据时间倒叙进行展示，分为展开和收起2种状态 |
| \*\*要素警情:警情页卡详情--详细展示警情数据的接警单数据，处置数据，出警数据等 |
| \*\*要素警情:气泡弹窗--地图展示要素内容，可在列表种点击弹窗或者点击地图icom进行弹出 |
| \*\*要素警情:详情（列表页卡按钮）--功能按钮，查询数据的详情数据 |
| \*\*要素警情:关注（列表页卡按钮）--功能按钮，对关注警情进行关注置顶出来 |
| \*\*要素警情:一警多派（列表页卡按钮）--功能按钮，对警单多次进行派警进行关联，未多派进行置灰处理 |
| \*\*要素警情:周边（列表页卡按钮）--功能按钮，根据警情定位对周边警情、警力、视频进行分组，并拉起周边视频进行自动播放 |
| \*\*要素警情:多图合一（列表页卡按钮）--功能按钮，对警单进行关联多图合一系统进行跳转 |
| \*\*要素警力:撒点图--警力数据以撒点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警力:热力图--警力数据以热力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可根据地理范围自定义热力半径 |
| \*\*要素警力:聚合图--警力数据以聚合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警力:态势图--警力数据根据态势计算并在地图进行展示 |
| \*\*要素警力:在线警力--快速筛选所有在线警力数据（与离线警力可多选，与当班警力互斥） |
| \*\*要素警力:离线警力--快速筛选所有离线警力数据（与在线警力可多选，与当班警力互斥） |
| \*\*要素警力:当班离线--快速筛选所有当班在线警力数据 |
| \*\*要素警力:当班离线--快速筛选所有当班离线警力数据 |
| \*\*要素警力:标注--根据警力定位数据显示警力标注，如：警员类型+警员名称 |
| \*\*要素警力:追踪--查看追踪状态下的设备 |
| \*\*要素警力:警力视频--打开播放器播放警力实时视频数据 |
| \*\*要素警力:警力信息导出--对所有的警力数据进行导出 |
| \*\*要素警力:警力看板--根据警力数据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如：警力类别、设备类别等 |
| \*\*要素警力:钉钉信息--对接钉钉信息发送接口，打通数据发送通道，可对警力推送相应钉钉信息 |
| \*\*要素警力:警力列表--查询所有的警力数据（警员和警车） |
| \*\*要素警力:快速检索--内容，名称，所属信息的快速筛选 |
| \*\*要素警力:分类检索--按要素列表的各个字段进行分类查询 |
| \*\*要素警力:警力页卡详情--显示警力详细信息，如：名称，编号，电话，关联设备等信息 |
| \*\*要素警力:气泡弹窗--地图展示要素内容，可在列表种点击弹窗或者点击地图icom进行弹出 |
| \*\*要素警力:轨迹（列表页卡按钮）--功能按钮，点击后查询警员的轨迹信息 |
| \*\*要素警力:视频（列表页卡按钮）--打开播放器播放警力实时视频数据 |
| \*\*要素警力:追踪（列表页卡按钮）--在地图实时显示次警力的运动轨迹 |
| \*\*要素警力:周边（列表页卡按钮）--功能按钮，根据定位对周边警情、警力、视频进行分组，并拉起周边视频进行自动播放 |
| \*\*要素重点人:撒点图--重点人数据以撒点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重点人:热力图--重点人数据以热力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可根据地理范围自定义热力半径 |
| \*\*要素重点人:聚合图--重点人数据以聚合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重点人:标注--在地图上根据定位数据显示重点人名称的标注 |
| \*\*要素重点人:看板--根据重点人数据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如：本地/非本地列管、人员类别等 |
| \*\*要素重点人:快速检索--名称和类型等信息的快速搜索 |
| \*\*要素重点人:分类检索--按要素列表的各个字段进行分类查询 |
| \*\*要素重点人:本地列管--快速查询本辖区列管重点人员 |
| \*\*要素重点人:非本地列管--快速查询外辖区来本地的重点人员 |
| \*\*要素重点人:其它类别查询--快速筛选查询：来源分类、重点关注 |
| \*\*要素重点人:重点人页卡详情--重点人名称、身份证号、管控类型等字段进行展示 |
| \*\*要素重点人:气泡弹窗--地图展示要素内容，可在列表种点击弹窗或者点击地图icom进行弹出 |
| \*\*要素重点人:轨迹（列表页卡按钮）--查看人员轨迹，并能进行轨迹行程回溯 |
| \*\*要素重点人:专题档案--跳转重点人的档案信息 |
| \*\*要素重点人:一人一档--跳转人员的一人一档查看 |
| \*\*要素联网监控:撒点图--监控数据以撒点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联网监控:热力图--监控数据以热力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可根据地理范围自定义热力半径 |
| \*\*要素联网监控:聚合图--监控数据以聚合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联网监控:标注--在地图上根据定位数据显示重点人名称的标注 |
| \*\*要素联网监控:看板--视频数据看板显示 |
| \*\*要素联网监控:数据列表--查询所有的联网监控 |
| \*\*要素联网监控:快速检索--名称和编号等信息的快速搜索 |
| \*\*要素联网监控:分类检索--按要素列表的各个字段进行分类查询 |
| \*\*要素联网监控:气泡弹窗--地图展示要素内容，可在列表种点击弹窗或者点击地图icom进行弹出 |
| \*\*要素联网监控:周边（列表页卡按钮）--功能按钮，根据定位对周边警情、警力、视频进行分组，并拉起周边视频进行自动播放 |
| \*\*要素联网监控:联网监控--编组（列表页卡按钮）--对视频进行编组安排，与编组信息相关联 |
| \*\*要素联网监控:联网监控--播放（列表页卡按钮）--当前监控设备视频播放功能 |
| \*\*要素联网监控:监控编组--显示--对有编组的监控设备在地图上是否进行撒点控制 |
| \*\*要素联网监控:监控编组--新增--编组信息的新增 |
| \*\*要素联网监控:监控编组--编辑--修改编组信息或者是修改编组内的设备数据 |
| \*\*要素联网监控:监控编组--删除--删除此编组信息并且清空编组内的设备信息 |
| \*\*要素联网监控:最近播放--记录最近播放的设备信息，按照时间倒叙进行排序（最多存200条） |
| \*\*要素联网监控:资源目录--根据设备归属地行政区划树状展示，并进行统计（在线数/总数），按资源目录进行点击播放 |
| \*\*要素人口:资源目录--根据设备归属地行政区划树状展示，并进行统计 |
| \*\*要素人口:常口--查询常口人员数量，根据不同层级进行统计 |
| \*\*要素人口:流口--查询流口人员数量，根据不同层级进行统计 |
| \*\*要素人口:外籍人口--查询外籍人口人员数量，根据不同层级进行统计 |
| \*\*要素人口:人员信息--查询人员的基本信息 |
| \*\*要素交通路况:撒点图--交通路况数据以撒点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交通路况:拥堵--拥堵数据显示 |
| \*\*要素交通路况:缓行--缓行数据显示 |
| \*\*要素交通路况:畅通--畅通数据显示 |
| \*\*要素交通路况:施工--道路施工数据显示 |
| \*\*要素交通路况:数据列表--数据信息列表展示 |
| \*\*要素交通路况:快速检索--名称和编号等信息的快速搜索 |
| \*\*要素交通路况:分类检索--按要素列表的各个字段进行分类查询 |
| \*\*要素交通路况:看板--按要素数据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
| \*\*要素勤务支点:撒点图--数据以撒点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勤务支点:热力图--数据以热力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可根据地理范围自定义热力半径 |
| \*\*要素勤务支点:聚合图--数据以聚合方式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要素勤务支点:周边（列表页卡按钮）--功能按钮，根据定位对周边警情、警力、视频进行分组，并拉起周边视频进行自动播放 |
| \*\*要素勤务支点:快速检索--名称和类型等信息的快速搜索 |
| \*\*要素勤务支点:分类检索--按要素列表的各个字段进行分类查询 |
| \*\*要素勤务支点:气泡弹窗--地图展示要素内容，可在列表种点击弹窗或者点击地图icom进行弹出 |
| \*\*要素勤务支点:检查站--接入数据展示，并快速进行筛选 |
| \*\*要素勤务支点:\*\*室--接入数据展示，并快速进行筛选 |
| \*\*要素勤务支点:楔子岗亭--接入数据展示，并快速进行筛选 |
| \*\*要素勤务支点:联勤勤务站--接入数据展示，并快速进行筛选 |
| \*\*要素勤务支点:支点页卡详情--根据不同\*\*数据，分别进行详情数据展示 |
| \*\*要素勤务支点:气泡弹窗--地图展示要素内容，可在列表种点击弹窗或者点击地图icom进行弹出 |
| \*\*要素勤务支点:置顶（列表页卡按钮）--关注支点要素进行置顶功能 |
| \*\*要素勤务支点:定位（列表页卡按钮）--对要素定位进行修改或二次定位 |
| \*\*要素勤务支点:修改（列表页卡按钮）--修改支点信息内容，如名称、地点等 |

6.3.3.6. 区域防控场景

|  |
| --- |
| 区域防控场景巡防区:地图显示--对热力、撒点、态势、聚合在地图上显示控制开关，控制数据在地图进行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巡防区:数据看板--按数据类别在看板进行统计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巡防区:\*\*要素联动--联动\*\*要素，并根据所选巡区数据进行结合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135快反:地图显示--控制数据在地图进行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136快反:数据看板--按数据类别在看板进行统计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137快反:\*\*要素联动--联动\*\*要素，并根据所选235快反数据进行结合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小区:地图显示--对热力、撒点、态势、聚合在地图上显示控制开关，控制数据在地图进行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小区:数据看板--按数据类别在看板进行统计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小区:\*\*要素联动--联动\*\*要素，并根据所选小区范围数据进行结合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医院:地图显示--对热力、撒点、态势、聚合在地图上显示控制开关，控制数据在地图进行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医院:数据看板--按数据类别在看板进行统计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医院:\*\*要素联动--联动\*\*要素，并根据所医院范围数据进行结合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学校:地图显示--对热力、撒点、态势、聚合在地图上显示控制开关，控制数据在地图进行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学校:数据看板--按数据类别在看板进行统计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学校:\*\*要素联动--联动\*\*要素，并根据所学校范围面数据进行结合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自定义场景添加:地图显示--控制数据在地图进行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自定义场景添加:数据看板--按数据类别在看板进行统计展示 |
| 区域防控场景自定义场景添加:\*\*要素联动--联动\*\*要素，并根据所选重点场所面数据进行结合展示 |

6.3.3.7. 地图工具地图

|  |
| --- |
| 地图工具地图切换:地图切换--可切换二维的高德矢量图、天地图矢量、纯影像图、高德影像、天地图影像。二三维的为高德矢量地图 |
| 地图工具地图筛选:地图筛选--五大类通用地图筛选工具：圈选、框选、线选、多边形选择、区域及自定义区域选择 |
| 地图工具地图坐标定位:坐标拾取--根据选中地图位置提取当前经纬度 |
| 地图工具地图坐标定位:坐标定位--根据选中地图经纬度信息获取到当前经纬度位置 |
| 地图工具地图测量:测距--测量需要路线的距离 |
| 地图工具:测面积--测量所选位置的面积 |
| 地图工具地图背景调整:地图背景调整--背景减淡、虚化，可实现地图背景变淡及变灰色 |
| 地图工具地图挂图使用:地图挂图使用--地图打印：用于挂图作战，可打印大面积的地图 |
| 地图工具地图覆盖图层:地图覆盖图层--全市的各类边界展示：分局、\*\*\*、防区、街道、社区、交警中队 |
| 地图工具地址搜索:地址搜索--各类POI、标准地址搜索 |
| 地图工具图层控制:全部选择--联动\*\*要素图层选择全部快速控制开启 |
| 地图工具图层控制:全部关闭--联动\*\*要素图层选择全部快速控制关闭 |
| 地图工具图层控制:全部隐藏--联动\*\*要素图层选择全部快速控制关闭地图图层显示 |
| 地图工具图层控制:勾选确认--选中要素的确认 |
| 地图工具图层控制:取消--选中要素取消 |

6.3.3.8. 自定义管理要素管理

|  |
| --- |
| 自定义管理要素管理:要素数据管理--数据的管理（如：警情、警力、重点人） |
| 自定义管理要素管理:要素类别管理--自定义类别进行管理，可管理到各要素类别 |
| 自定义管理要素管理:要素分组管理--分组数据的增删改查，并且可关联到各类要素进行分组 |
| 自定义管理要素管理:要素标签分组管理--标签数据的增删改查，并且可关联到各类要素进行分组 |
| 自定义管理要素管理:要素图标--可自定义配置地图下侧列表要素图标，增删改查 |
| 自定义管理要素管理:图标管理--自定义图标的上传和管理界面 |
| 自定义管理定制图层:分组新增--分组信息的新增功能，名称和权限（ID，创建时间，创建人，创建人警号，创建人部门，修改时间，修改人） |
| 自定义管理定制图层:图层新增--名称，图层分组，数据来源，查看权限，采集权限（ID，创建时间，创建人警号，创建人，创建人部门，修改时间，修改人） |
| 自定义管理定制图层:分组管理--分组和图层的关联，分组的管理界面，权限管理 |
| 自定义管理定制图层:图层管理界面--分组和图层的关联，图层的管理界面，权限管理 |
| 自定义管理定制图层:点模板--根据不通的图层设置不同的模板，可进行数据管理 |
| 自定义管理定制图层:线模板--根据不通的图层设置不同的模板，可进行数据管理 |
| 自定义管理定制图层:面模板--根据不通的图层设置不同的模板，可进行数据管理 |
| 自定义管理定制图层:字模板--根据不通的图层设置不同的模板，可进行数据管理 |
| 自定义管理数据管理:数据管理--自定义数据的增删改，查询数据表名，接入时间，状态；对数据的同步和详情查看， |
| 自定义管理数据管理:接口管理--自定义接口的新增、删、改、查 |
| 自定义管理辖区管理:信息管理--全市的各类边界数据的增删改查：分局、\*\*\*、防区、街道、社区、交警中队 |
| 自定义管理辖区管理:区域绘制--对全市编辑数据可在地图上自定义画定范围 |
| 自定义管理权限管理:权限配置--系统用户使用权限 |
| 自定义管理权限管理:层级配置--功能界面配置权限管理 |
| 自定义管理权限管理:数据权限--要素等数据的管理权限 |
| 自定义管理权限管理:浏览器适配--支持62、67、74等谷歌以及win7及win10相应系统 |

6.3.3.9. 关系网络分析功能新增

关系网络分析模块新增更多可视化操作、行为明细、时序分析、行为分析、离线数据导入分析、时空分析等功能。

6.3.3.9.1. 可视化操作

1、节点管理 。节点新增、节点删除。可支持任意位置的节点新增、选中节点的删除。

2、关系（边）管理。关系新增、关系删除。支持任意位置的关系新增。

3、缩略图。提供缩略图，方便对图进行操作。

4、信息标注。对于研判过程关注的信息，可以进行灵活的多标签式信息标注。

5、关系下钻。对于间接关系，点击边可进行关系下钻。比如人与人的同火车信息，点击关系连线时，可展开具体的火车节点，查看对应的详细乘车记录。

6.3.3.9.2. 行为明细

行为明细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关系（边）的详细信息，例如人员关系详情。

6.3.3.9.3. 时序分析

以时间为坐标，将所有实体和关联以时间序列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揭示事件发生的过程和规律。时序分析通过时间序列搜索出的重复发生概率较高的模式，与回归一样，它也是用已知的数据预测未来的值。利用时序分析，可以通过分析历史案件发生前、发生中、发生后的数据，来生成案件的时序分析模型，当某种行为发生时，可以预测可能的下一步行为，来帮助判断是否会有案件的发生。

6.3.3.9.4. 行为分析

通过提取人员在行为上的特征（行为特征主要包括基本行为特征和社会行为特征，基本行为特征包括常住地址，暂住地址等，社会行为特征包括手机通话，乘坐火车，乘坐飞机等），可以分析人的行为信息，找出异常规律。例如根据某案件已抓获的案犯，分析其案发前后的行为特征，例如案发前潜伏、案发后逃逸。

6.3.3.9.5. 离线数据导入分析

可将用户掌握的离线文件信息导入进行关系网络分析，导入后可分析该数据的关系网络，同时可融合底层数据进一步拓展分析，支持的文件包括EXCEL，TXT，CSV格式。

6.3.3.9.6. 时空分析

时空分析，是针对对象轨迹的分析。即引入轨迹的概念，将实体、关联等坐标数据和地图结合，从而发掘出时间与空间关联关系。

1、圈选：在地图中选择一个区域内查询在一段时间内出现的各类轨迹，如图所示

2、共现：基于地图选中两个或多个区域或同一个区域的不同时间段进行碰撞分析，获取重合的轨迹，如图所示。

3、伴随分析：伴随分析是轨迹与轨迹之间时空伴随、时间伴随、空间伴随相似度分析。利用相似度等算法，定位人员或者团伙在时间和地理空间上的行为轨迹，并获取与其行为相似的犯罪分子或者犯罪团伙。例如，针对案件的重点嫌疑人，通过定位分析其在地理上的轨迹路线图，并找出特定时间段内与轨迹有重合的人员，实现以人找人。

4、身份落地：身份落地是根据已知的轨迹，通过算法来计算与与查找之相似的轨迹。从而确认轨迹所属的对象身份。如当通过摄像头拍摄到嫌疑人身影，但无法确认其身份时，可以根据其轨迹信息，查询与之匹配的手机GPS轨迹，从而确认嫌疑人身份。

6.3.3.10. 数据魔方功能新增

数据魔方模块新增场景化建模能力、数据安全措施强化、指标看板、建模效率提升等功能。

6.3.3.11. 智能客服功能新增

智能客服模块新增全语音门户机器人功能。

基于ASR（语音识别）、TTS（语音合成）和机器人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实现具备语音交互能力的智能语音机器人。智能语音机器人能够基于业务场景实现各种能力，可承接用户的日常咨询和投诉具备任务。

通过智能语音门户的建立，用户无需经过传统的IVR按键方式，拨通后直接说明问题或意图即可开始对话服务，大大减少了用户的等待时长和操作成本，同时智能语音机器人能够实现7X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提升用户咨询、投诉体验的同时，还能够极大降低客服成本。

6.3.3.11.1. 系统功能

（1）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引擎

ASR（语音识别）是一项将语音识别并转化为文本的技术，TTS（语音合成）是将文本转办为语音的技术。用户的呼入语音先通过ASR语音转写服务转换为文本，对语音做自然语言理解，通过对话管理，返回答案文本结果，然后再调用TTS服务合成为自然语音，返回给用户。基于ASR和TTS，可实现整个语音交互过程的无缝衔接，给用户一种自然语音对话交互的体验。

（2）智能语音门户

用户拨通电话后，无需进行IVR按键操作，无需等待IVR播报，直接进行问题描述与表达，根据预设策略，机器人识别到用户意图后将快速进行应答或直接将用户转接到对应技能组进行解答，全面提升用户体验。

（3）智能语音识别与交互

基于ASR和TTS引擎，能够实时识别用户语音，并且支持将机器人答复转化为语音播报给用户，实现人机自然的语音交互。并且基于机器人的多轮交互能力，能够实现具备上下文语义理解的多轮交互问答。

（4）智能语义理解

在前端语音识别模块完成对客户语音内容的识别并转写后，客户的语音信息被转到后端语义理解模块进行处理。语义理解模块将客户语音内容和相应的业务模型进行匹配和理解，将成功匹配的客户业务要求转到具体的业务流程进行处理。

（5）行业意图模型与语音交互场景

可根据用户行业特性训练专用的行业意图模型，设计专用的语音交互场景。

（6）智能打断与澄清

支持语音打断，访客可在自助语音服务过程中随时打断对话并描述自己的诉求，而无需等待播放结束。支持智能澄清，面对不清晰的表达机器人会进行澄清或反问，引导用户重新表达。

（7）容错处理

当用户静默或者机器人没有理解用户的需求而导致拒识时，自动进行反问引导用户开口表述或者提示用户换一种表述。

（8）自定义语音交互场景设计

系统提供话术管理平台，支持两类话术的管理：

问答型知识库搭建与管理：实现一问一答场景的回复。

多轮对话场景搭建与管理：实现复杂业务场景的回复。支持通过多轮对话形式进行服务，用户可任意改变询问的次序，引擎根据提问中包含的信息点，通过反问请求用户在后续对话中补全信息，在多次交互及上下文继承后，形成用户提问意图的完整表示，最终提供符合要求的答案或输出给IVR系统业务指令

以上话术通过智能问答机器人后台进行管理和配置。

（9）会话记录

支持显示会话列表，记录所有从用户进入导航实例到结束(挂断或转人工)的详细交互；列表显示内容包括：号码（手机号码），会话开始时间、会话结束时间、是否转人工，转人工显示转的技能组等

支持查看会话详情。选择会话记录，点击查看详情，到会话详情展示页面。显示从呼入到结束整个过程时间以及交互内容。分角色分时间按照交互顺序显示。

（10）转人工设置

支持当用户有转人工需求时，机器人与客户进行反问交互确定所需要的人工支持，然后向IVR返回转人工指令，转接到人工坐席。

（11）人机对话内容透传工单

支持人机对话内容透传到工单系统，并展示给话务人员。

（12）统计报表

监控智能语音机器人的运行和使用情况，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一段周期时间内运行数据、关键指标、运行曲线。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统计报表，可展示实时访问量等的日常监控，包括：智能通话总量、转人工量、挂断率用户访问数据统计、机器人有效回复统计、未识别情况统计等报表。

（13）录音存储

会将接通状态的通话的录音保存下来，用于下载回听。

（14）呼叫中心对接

提供标准开发接口，支持与核心业务系统对接。支持MRCP或SIP协议与呼叫中心系统对接，支持所要求的并发数。

6.3.3.11.2. 语音交互场景建设

（1）业务流程设计

针对建设的交互场景，进行业务流程的设计。

具体包括：主业务流程设计、异常流程（超时、拒识等业务流程设计）、通用流程设计（针对用户表述简短语、问候、再见、更多业务等场景）、转人工设计（业务转人工、指令转人工、异常流程转人工）等场景。

（2）多轮会话配置

针对拟建设的场景，场景设计之后，通过多轮对话工厂进行业务流程的配置。

配置过程主要包括：

1）意图名称及话术配置、LGF 编写；

2）引导话术及恢复内容配置；

3）槽位配置；

4）业务流程分支节点、服务引用节点、函数调用节点配置等。

（3）NLP模型训练

针对拟上线的语音场景，进行针对性的模型训练，包含实体词、特殊意图、相似问法等语义模型的训练和调优。

（4）ASR模型训练

针对拟上线的语音场景，优化对应领域的专用语音识别效果，范围包含声学模型、语言模型、实体热词、重口音权重、静默时长、自动断句等内容的训练和调优。

（5）场景定制化报表

针对公积金提取场景，建立定制化的数据报表，包括报表设计、指标定义、报表输出、数据监控等工作内容。

（6）场景转人工逻辑设计与规则配置

针对拟定的上线场景，设计对应的机器人转人工触发条件和规则。

6.3.3.11.3. 其他功能

|  |
| --- |
| 端点检测。支持对输入的音频流进行分析，确定客户说话的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 |
| 多轮对话反问引导。系统支持多轮对话反问引导，根据行方提供的业务逻辑，导航流程维护人员编写多轮对话脚本，引擎能够按照脚本与用户进行多轮对话交互，用户可任意改变询问的次序，引擎根据提问中包含的信息点，通过反问请求用户在后续对话中补全信息，在多次交互及上下文继承后，形成用户提问意图的完整表示，最终提供符合要求的答案或输出给IVR系统业务指令。系统支持二次引导，当客户描述不清、或者询问到某类关键词重叠度高的业务，如余额查询、密码服务、密码修改、本周交易明细、本月交易明细等，系统可以进行二次引导，通过反问的方式确定客户需求，最终给出符合要求的答案或输出给IVR系统业务指令。 |
| 错误提示。系统导航过程中支持输出错误提示，例如：用户进入语音导航系统，在一段时间没有收集到用户发出的语音数据，会给出“未收集到声音”的相关提示；当语义分析引擎无法理解用户意图时，会给出让用户重复说话提示。 |
| 按键与语音识别混合模式。系统支持语音交互与按键混合模式，IVR流程支持DTMF与语音的混合模式。当客户进入特定业务场景时，如查询账户余额，用户可口述需求，系统反问引导客户用键盘输入卡号，用户输入完毕并确定，系统通过验证后可自动给出账户余额信息。在客户和机器人进行交互过程中，可随时进行按键打断并跳转到对应的业务节点内容，如转接到人工服务。 |
| 语音语义一体化（智能承接语能力）。语音语义一体化指的是一种算法与工程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将语音和语义信号统一处理，以实现对话体验与效果上的突破。当前业内的语音对话类产品大多数架构都是ASR、对话控制、NLU、TTS等每个环节之间相互独立串行，没有统一的全局的控制和判断能力。这样的劣势是，虽然人机对话都能够进行下去，但是与人类“边听边想边说”的模式相差较远，体验的天花板难以突破。而语音语义一体化是一种全新的智能承接语能力，它可以根据用户所述内容类型进行判断、自动在回复内容前加上口语化的承接语，比如“嗯嗯”、“好的”等。这种承接语能力会带来多个优势。例如：电话中端到端的延迟体验预计降低600ms左右；更自然的对话体验；针对性优化了承接语与后续TTS合成内容的衔接，确保衔接自然、平滑。 |
| 语音预生成。支持拨打电话时的TTS语音预生成，可以有效减少大段语音播报时实时合成语音占用的时间，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接听体验。 |
| 噪音消除。具备高效的噪音消除能力，降低客户在实际环境中的噪声，最大限度的保留用户的原始语音信息。 |
| 流程链路图。支持自定时间按流程链路更详细的查看到会话详情，在统计各个节点信息的基础上还提供了呼入量（总呼入总量）、转人工量（用户通过导航进入到呼叫中心的人工排队数量）、流程中断量（当出现了超时/拒识，或者对话流未完成的情况下，用户主动挂机）和解决量（当命中了知识点，或者对话流完成的情况下，用户主动挂机）的常用数据展示。 |
| 实例管理。支持实例新增、编辑、删除、发布等功能。支持新建智能语音导航实例，设置名称、并发数目、描述；支持编辑智能语音导航实例信息；支持删除实例，同时删除实例下的话术、会话记录等，删除操作不可恢复；支持发布智能语音导航实例，实例从草稿转入已发布状态，上线使用；支持下线智能语音导航实例。 |
| 智能IVR导航。根据客户语义，自动匹配相应业务菜单，无需客户进行繁琐的按键操作。拒识设置：当智能语音导航当连续无法识别用户表述时，可选择进行转技能组（人工客服），转IVR菜单（语音菜单）和挂机；欢迎语设置：智能导航语音服务过程中，客户初次接通智能导航后，设置的机器人回复语。静默识别：当用户长时间不发出声音时，智能语音导航会主动发出话术，并做出相应处理。 |

6.3.3.12. 重点人库系统

6.3.3.12.1 首页

1、在库人员总数：由省区下发的重点人员数据以及市局分类总和的四大类人员包括重点人员、前科人员、关注人员、临控人员及所属中类人员数量；

2、今日预警总量：由杭州重点人在本地、杭州重点人在外地、外地重点人在杭州组成的今日的预警总人数统计；

3、重点人员分布总量：由杭州市在库重点人员、关注人员、前科人员、临控人员在各个区分局的总量分布产生的柱状图；在分局维度下，各个\*\*\*的四大类人员总量分布柱状图；

4、人员预警：在最近24小时、最近7天维度下，四大类人员包括重点人员、关注人员、前科人员、临控人员产生的实名轨迹、人像轨迹、通讯轨迹、车辆轨迹、虚拟身份总数，以及产生的预警总数；

5、预警总量分布：在最近24小时、最近7天维度下，市局所有分局的预警总数及总数占比饼状图；

6、预警趋势：在最近24小时、最近7天维度下，市局的预警总数产生的预警趋势折线图；

7、人员动态去向预警趋势：在最近7天、一个月维度下，离行杭、入杭、进京重点人员、杭州重点人在外地、外地重点人在杭州产生的预警总数趋势折线图。

6.3.3.12.2 人员管理

1、重点人员列表页：分别展示了姓名、证件号码、户籍地区划、管辖单位、人员大类、多个人员中类、责任警种、数据来源、来源系统名称等字段，默认以数据接入日期倒序排列，右侧列表操作可查看该人员信息详情；

2、重点人员详情页：展示了基础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国籍、民族、兵役状况、工作单位、人员大类、人员中类、人员小类、人员细类、人员标签、居住地地址、户籍地区划、户籍详址、现住址区划、现住址详址等信息；特征信息包含手机号码、驾驶证信息、机动车登记、网络虚拟身份、机动车登记；管控信息列表包含人员大类、管控措施、管控级别、责任警钟、责任单位等字段；活动轨迹包含活动时间、活动类别、班次/网点/车次/车型、出发时间、出发地点、到达地点、结束时间、管辖公安单位/检查单位等信息；

3、临控专题列表页：展示了专题名称、专题类型、有效时间范围、及临控人员的身份证、手机数量、车牌号数量、专题状态、录入人、录入单位等字段，根据创建时间倒叙排序；可新建临控专题，包括专题类型、专题名称、生效时间段、人员信息表；

4、临控专题详情页：可以通过对专题进行二级审批，专题状态包括待提交、已提交、已生效、已失效；待提交状态可以对专题进行编辑，再选择审批人进行提交；已提交专题可以通过跳转审批中心通过审批详情页查看审批进度；已生效专题指已通过二级审批，可以对人员进行布控；已失效专题指当前时间已经超过专题生效时间段。

6.3.3.12.3 审批中心

1、我已提交列表页：提交人通过对临控专题进行提交，在审批中心产生提交后的审批列表，包含审批单号、专题名称、专题类型、提交审批时间、提交人、一级审批人、审批状态；可通过审批记录详情页查看审批进度，实时同步审批节点；

2、待我审批的：审批人通过对临控专题进行审批，在审批中心产生由一、二级审批人审批的列表，包含审批单号、专题名称、专题类型、提交审批时间、提交人、一级审批人、审批状态；可通过审批记录详情页对该审批记录进行审批动作包括通过、拒绝；一级审批人需要二级审批人以及审批部门；

3、我已审批的：由一、二级审批人完成审批后产生的审批列表，包含审批单号、专题名称、专题类型、提交审批时间、提交人、一级审批人、审批状态；可通过审批记录详情页对该审批记录进行审批动作包括通过、拒绝；一级审批人需要二级审批人以及审批部门；可通过审批记录详情页查看审批进度，实时同步审批节点。

6.3.3.12.4 预警中心

1、常控预警列表页：展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预警时间、人员大类、人员标签、活动类别、活动区划；预警分为带处置、已审阅、已下达、已反馈四种状态，可通过带处置预警信息对预警进行审阅、下达、反馈操作；可通过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活动日期、活动区划、活动类型进行筛选；

2、临控预警列表页：展示信息姓名、预警对象类型、预警对象号码、预警时间、活动类别、监测区域；预警分为带处置、已审阅、已下达、已反馈四种状态，可通过带处置预警信息对预警进行审阅、下达、反馈操作；可通过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活动日期、活动区划、活动类型进行筛选；

3、越界预警列表页：属于模型预警。展示信息姓名、预警对象类型、预警对象号码、预警时间、活动类别、活动发生区划、活动发生地址；可通过检测区域、预警时间按段、活动类别、证件号码、人员大类、人员种类进行筛选；

4、隐性伴随预警列表页：属于算法预警。展示信息包括人员姓名、人员证件号、伴随者姓名、伴随者证件号、活动区划、伴随时间范围、伴随轨迹数量；可通过姓名、证件号码、活动区划、轨迹范围、活动区划进行筛选。

6.3.3.12.5 统计中心

1、人员统计报表：通过设置统计时间段、活动区划、预警类型、人员大类、人员中类、人员小类，绘制出人员分类的统计结果表；报表信息包括人员类别、预警人数、预警总数、实名轨迹、人像轨迹、通讯轨迹、车辆轨迹、虚拟身份、民航、公路、铁路、旅馆、暂口、网吧等报表字段；

2、组织机构预警报表：通过设置统计时间段、活动区划、预警类型、人员大类、人员中类、人员小类，绘制出分局及\*\*\*人员分类的统计结果表；报表信息包括人员类别、预警人数、预警总数、实名轨迹、人像轨迹、通讯轨迹、车辆轨迹、虚拟身份、民航、公路、铁路、旅馆、暂口、网吧等报表字段；

3、警种预警统计报表：通过设置统计时间段、活动区划、预警类型、人员大类、人员中类、人员小类，绘制出分局及\*\*\*人员分类的统计结果表；报表信息包括警钟类别、预警人数、预警总数、实名轨迹、人像轨迹、通讯轨迹、车辆轨迹、虚拟身份、民航、公路、铁路、旅馆、暂口、网吧等报表字段；

4、月年报表统计：通过设置统计类型、统计年份、统计月份、统计日期、表类型，绘制出分局及\*\*\*人员分类的统计结果表；报表信息包括人群类别、本年在库人数、上年在库人数、环比、本年预警人数、上年预警人数、环比字段。

6.3.3.12.6 管理中心

1、人员类别管理：通过新建人员类别包括分类编码、分类名称，区分人员分类；通过分类逐级区分人员类别，方便管理人员类别，建立属于市局的重点人分类标签，快速对人员进行分类布控预警；

2、审批人配置列列表页：展示的信息包括姓名、警号、所属单位、审批角色、创建时间等；可通过新建分类包括分类编码、分类名称；可修改分类名称；为\*\*\*、分局、市局所属不同部门配置所有需要审批的一级、二级审批人；通过对接省厅以及第三方数据，快速将人员进行分类。

6.3.3.12.7 权限管理

1、角色管理，通过新建角色，建立系统管理所需的各类角色，提供为各类角色分配菜单资源和按钮，分配角色数据权限等。

2、菜单管理：菜单列表页，展示系统已创建的菜单，包括菜单编号、菜单名称、资源路径，级别，排序、创建时间，创建人等；方便管理人员建立菜单资源新建、修改、删除等功能。

3、数据权限管理：默认显示菜单列表，权限配置：配置各菜单的数据权限，权限字段，规则类型，数据权限规则值。

6.3.3.12.8 数据接入服务

1、数据接入服务，根据预警中枢的接口规范说明文件所提供的API说明，各警种从各自系统推送预警数据至预警中枢，数据接入服务实现对各警种预警系统推送的预警数据集中收集展示、映射源数据和目标数据、配置校验转换规则，从省数据平台、魔方等多个不同预警系统、多个平台的数据源中汇集数据

2、专题要素数据库，对于汇聚的数据，开展整合、逻辑映射设计，构建专题要素数据库。

6.3.3.12.9 统一门户功能新增

|  |
| --- |
| 头像上传：1、增加头像上传功能、用户可自行上传头像。2、头像上传支持回复的原始默认头像。 |
| 核心指标1、市局：实时人口、当班警情、实时警力、重点人员、刑事立案、办案区、案件受理、延误指数。2、分局在市局指标基础上增加电信诈骗受案增长比、处警满意度。3、\*\*\*在市局指标基础挥上增加队伍健康指数。 |
| 账号登录：1、根据登录的账号展示不同的信息内容。例如市局账号、分局账号、\*\*\*账号等。2、账号根据对应的权限进行创建。 |
| 消息中心：1、我的任务、消息详情两个板块。2、我的任务展示关于与登陆账号有关的任务信息。3、消息详情展示任务消息的具体内容信息。4、消息提醒显示日期、时间等信息。 |
| 应用导航：展示收藏、推荐、级别、业务类型、警钟五个板块。1、收藏展示登录账号的收藏应用，可对收藏的应用进行编辑操作，可批量添加以及批量删除应用。2、推荐展示所有应用，推荐规则为按照UV独立访客进行推荐。3、级别展示市局以及区县两种类别，市级展示市局公安局应用，区县展示区县级的公安局应用。可通过点击对应应用跳转至对应应用界面，可通过搜素快捷查重某一应用。4、业务类型展示通用、打击、侦破三种类型应用。5、警种展示情指、治安、刑侦、禁毒、经侦、法制、其他 |
| 常用链接：1、展示登录账号的常用链接应用。2、可对链接进行编辑，进行添加或删除操作，自行选择展示的应用链接，最多展示3个。3、操作增加操作错误提示。 |
| \*\*操作系统：1、可自主选择展示的应用，例如展示为\*\*操作系统以及市局大屏。最多展示2个。2、大屏导航推荐下管理员查看到所有功能，管理员判断功能。3、大屏导航推荐下提供对应用进行搜索的功能。 |
| 安全分：1、展示安全分数据。2、安全分根据不同登录环境有所改变，100分为最高。 |

6.4. 运营支撑

6.4.1. 能力中台运营支撑

项目构建了大中台的基础，支撑上层丰富多样的场景应用，需要构建能力中台的运营支撑能力，能全链路的从底座能力到上层应用功能服务做技术运营和支撑保障工作。

6.4.1.1. 云上开发技术支撑

对本项目实战业务应用云上开发全过程提供技术评估、组件选型及微服务架构设计和开发技术支撑工作。具体包括、云上开发环境技术评估、云上数据开发链路技术支持、云上开发技术架构改造支持等内容。

1、云上开发环境技术评估

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系统业务需求组织相关业务方案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系统的用户量、阶段活跃度、业务量、数据量等多方因素进行实际考量，提供优化建议，输出总体业务架构；根据建设单位的云下技术需求和技术框架，组织技术架构师、系统运维师等人员进行技术综合评审，包括网络带宽、模型计算方式、硬件的内存\CPU\GPU、数据库等进行考量，输出技术架构；根据目前云资源情况与实际需求，与建设单位明确优化，输出各个系统的云上架构设计图；针对评估情况，全盘考虑云上资源情况对云上资源的使用进行科学管理,有效控制云资源使用成本。对上云业务系统资源包括云服务器、结构化/非结构化存储、SLB、数据库、带宽等10多种资源进行评估后输出资源清单和申请评估报告。

2、云上数据开发链路技术支持

云上数据开发链路技术支持。根据业务应用的数据从源头采集到接入的规范化流程化。包括指导全市委办单位数据归集接入的逻辑架构、接入方式（数据库表、web service、文件方式）；接入流程管理：从各单位接入申请、接入准备（接入方式、前置节点、网络环境、接入资源）到数据接入（库表资源、文件资源、服务资源）的全流程技术支持与保障，输出规范文档；根据云上环境情况，制定相应数据上云规范要求，如存储类型：mysql、odps、oracle、sqlsever；使用要求：热数据、温数据、冷数据和冰数据；标准化格式：代码格式、字符格式、拓展值格式等一系列标准规范动作，输出对应说明；针对各系统不同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和数据使用要求，深入分析数据的接入方式、总量、接口、类型、关联、建模、可视化、及业务支撑，输出数据上云开发技术报告，报告包含数据盘点、依赖关系、分库分表策略、存储方案、访问方式、云资源服务组件等，并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应指导，输出数据上云开发技术报告。

3、云上开发技术架构改造支持

云上开发技术架构改造支持。编制\*\*操作系统云上开发技术规范要求，对实战应用系统上云给出常见问题QA说明书，进行前后端分离技术支撑：组织系统架构团队，评估原有系统架构，梳理并分离前端页面以及交互逻辑，中间层交互，以及后端的API接口。微服务化改造支持：组织系统开发团队，对原有系统的服务支撑能力进行改造剥离的支持，以及实际方案的指导；提供业务架构师、系统架构师团队针对不同类型和不同业务应用的场景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前期上云规划的信息收集、需求评估、应用分析、风险分析，以及后期的上云实施标准、上云架构、服务架构、开发环境、数据实施、业务系统实施、系统部署配置等全流程指导，最终输出云上开发技术架构改造技术架构和实操方案和手册。

4、对接4A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对接4A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奇安信网络安全防护平台，提供标准对接代码，供相关建设单位使用，以及对接规范评审。

5、管理及统计

管理并统计全市分局、支队业务系统的云资源情况、包括开发环境资源、生产环境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数据库产品等相关资源管理，提供对应的服务支撑。

6.4.1.2. 能力中台技术支撑

对本项目实战业务应用使用\*\*操作系统的通用能力过程提供技术支撑工作。具体包括、通用应用能力技术支持、通用基础能力技术支持等内容。

1、通用应用能力技术支持

提供包括全息地图、\*\*智搜、关系网络分析、布控智寻等通用应用的能力使用手册和实际使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基础支持，针对每个通用应用能力按照调用场景输出通用应用能力使用技术方案，明确能力使用方法、步骤和流程。

2、通用基础能力技术支持

提供对指标、标签、数据魔方、能力共享开放、流程引擎、消息中心、智能研判、智能检索、布控预警、智能客服、智能视频、智能文本、地址相似匹配、地图支持能力、实人认证等能力的技术支持工作。根据实战业务应用对能力的使用场景输出通用基础能力的使用技术方案，明确能力使用方法、步骤、流程和调用开发说明，并针对每个场景提供能力使用开发工程样例。

6.4.2. 交付质量保障建设

大量业务系统在云上进行建设开发，大部分都是核心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的质量直接影响了\*\*工作的效率，所以系统交付的质量则显得尤为重要，交付过程的质量保障建设也成为必要的一环。

6.4.2.1. 交付质量范围

对于定制开发的所有系统，进行全面功能质量保障；与用户达成一致的核心业务场景进行性能压测；定制开发的核心系统进行代码质量保障；重点移动app进行移动专项测试。产出测试交付物：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整体通过建立交付质量组织、建立测试标准并指导落地、测试过程全管控的方式，有效保障项目质量。

6.4.2.2. 测试能力建设

测试能力建设具体包括建设功能测试、性能压测、代码质量、移动专项测试等测试能力。

6.4.3. 交付质量组织保障

成立项目质量管理虚拟小组，由各厂商测试人员组成，全面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阿里项目质量负责人担任质量负责人，制定统一测试规划、统一测试标准，跟进厂商执行落地。

6.4.3.1. 质量行为全程管控

质量行为全程管控具体包括测试进度&风险保障、测试质量保障、测试文档质量保障等内容。

6.4.4. 公共云订阅服务

6.4.4.1. 2021年短信服务

支持国内验证码、短信通知和推广短信，秒级触达，免运维。

2021年短信服务，不超过1200万条，服务期1年。

6.4.4.2. 2021年移动推动服务

移动推送是提供给移动开发者的移动端消息推送服务，通过在App中集成推送功能，进行高效、精准、实时的消息推送，从而使业务及时触达用户，提高用户粘性。

2021年移动推送服务，服务期1年。

6.5. 系统性能需求

本系统中，需要满足的性能要求包括：

⚫ 系统可靠性：所有相关软硬件系统可实现7\*24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小时，平均维修时间MTTR＜1小时；

⚫ 系统响应时间：主要功能的操作响应时间应控制在15秒以内，流转时间不应超过20秒，查询功能查询时间在20秒以内。在应用高峰期支持5000人的并发访问，日常支持500人的并发访问；

⚫ 统一数据接入标准：采用统一的数据接入标准，要求不同产品厂家接入平台，提供各类动态监管数据；

⚫ 系统安全性：系统应保证信息安全，避免各子系统相互干扰；对操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并可由系统管理员按权限设定操作内容和操作范围，数据信息不可随意修改和删除，数据删除和修改应有记录，应保留操作日志等。

6.6. 设备需求

本次项目申请浙江省政法云资源，复用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的环境进行部署。

6.7. 安全需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依托杭州市公安局现有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通过以下方面进一步强化系统安全，保证系统数据安全、运行稳定、不被破坏、系统可监测、并且可恢复：按信息中心安全管理规范接入网络环境，关闭除堡垒机外的其它访问通道，做好服务器的杀毒和补丁更新，配置服务器证书实现数字证书单轨制访问，核心数据做好冗余备份，保留完整日志审计内容，并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建设。

**七、项目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描述** |
| 民警任务中心 | 预警中枢 | 预警中枢作为杭州各预警系统的业务信息汇总展示，对接AI警情、魔方、省平台数据等模块提供的各类线索预警信息，并基于既定的数据来源进入预警处置流程跟踪，民警在预警中枢查看流程各环节的处置信息。预警中枢对整个预警处置全流程进行闭环管理，并将最终处置结果按需反馈给相关系统，进一步完善相关线索预警的信息底库。预警中枢系统顶部菜单栏分为数据看板模块、预警档案模块、预警管理模块及预警数据接入。 |
| 智能日历 | 智能日历作为杭州市公安局各个区划的既定重大事项、天气预警以及未来警情预测提醒系统。支持从治安支队接入各重大事项数据进行展示提醒。基于机器学习的手段，实现对未来每天警情数量的预测能力。最终输出各个\*\*\*、分局未来30天内不同类型警情的发展趋势。实现日历展示模块、数据详情模块、算法预测、数据接入。 |
| 可视化地图 | 通过整合梳理任务中心各项基础信息数据，结合\*\*操作系统的地图支撑能力，将任务中心的任务数据上图，分类建立多个数据图层，支撑基于地图的任务工作处置。实现任务数据上图、数据图层建立、图上指挥、可视化分析。 |
| 内外网传输工具 | 实现文件基本操作与分享、组织架构和成员管理、数据报表审计、文件分享安全、个人内网文件存储、文件共享和权限管控。 |
| 工具集 | 实现工具管理、工具查看、工具评价。 |
| 接处警APP功能升级 | 移动接处警APP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警辅力量联动、执法视频自动化生成、当事人信息文本识别、反馈内容输入优化、当事人照片上传、工作台界面交互模式优化、播放语音自动提醒内容。接入的数据资源包括110接处警系统的警情数据、警力数据、标准地址数据、POI数据、人口数据、单位数据、物品数据、案件数据、事件数据、房屋等可以协调到的数据。 |
| 办公自动化模块 | 办公自动化模块，实现收文管理、发文管理、会议管理模块、信息报送管理模块、批示督办管理模块、电子公章管理系统对接。 |
| 共享内容 | 模型中心 | 本期项目在杭州\*\*操作系统建立的共享模型体系的基础上，新建模型：涉毒线索挖掘的模型、涉毒人员落脚点位置和活动规律、涉毒窝点/团伙发现、涉诈团伙发现模型、空壳公司异常分析模型、虚开发票高危企业预警模型、聚合类经济犯罪风险企业发现模型。 |
| 标签中心 | 业务标签特征重点支持业务模型实战落地，根据业务模型数据依赖需要，本期项目重点抽象建设实体异常特征应用于业务模型异常评估，包括：人员异常、机动车异常、场所异常、组织异常、案/事件异常。 |
| 指标中心 | 杭州\*\*操作系统目前已经建立面向各警种的指标内容。本期为加速构建公安信息化支撑体系，构建五大指标域，围绕政治维稳、治安维稳、打击犯罪、行政管理、综合管理构建指标，从而实现多警种、多模块的指标融合。 |
| 通用基础能力 | 图像能力中心 | 进一步提升杭州\*\*操作系统视图图像智能能力，构建图像能力中心，建设公安内网实人认证、智能点位标签、视频解析智能调度、图片二次解析、视频测量、光学字符识别能力、AR制高点应用。 |
| 涉网新型犯罪能力中心 | 基于互联网数据及相关案件数据，对接警察叔叔APP，建设反诈能力、反诈线索服务、反诈AI分析、反诈AI中台。 |
| 通用应用功能新增 | 在杭州\*\*操作系统前期建设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本次主要包含布控智寻功能新增、\*\*搜索功能新增、全息地图功能新增、地址标准化功能新增、关系网络分析功能新增、数据魔方功能新增、智能客服功能新增。 |
| 运营支撑 | 能力中台运营支撑 | 项目构建大中台的基础，支撑上层丰富多样的场景应用，需要构建能力中台的运营支撑能力，能全链路的从底座能力到上层应用功能服务做技术运营和支撑保障工作。建设云上开发技术支撑、能力中台技术支撑。 |
| 交付质量保障建设 | 实现云上建设开发时，提供交付质量范围、测试能力建设能力。 |
| 交付质量组织保障 | 质量行为全程管控 |
| 公共云服务订阅 | 订阅公有云2021年短信服务、移动推送服务。2021年短信服务。支持国内验证码、短信通知和推广短信，秒级触达，免运维。2021年短信服务，不超过1200万条，服务期1年。2021年移动推送服务。2021年移动推送服务，服务期1年。 |

**八、人员及培训**

**1、项目组人员要求**

要求项目中标单位选派具有深厚硬件系统部署、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和精深专业技术的工程师，结合其在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实施方面的积累经验，提出较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确定系统需求调研、系统分析和开发、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验收等的各项规范；提出项目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该项目在服务保证期内和将来提供统一技术服务界面，融合系统软件集成商、应用软件开发商的售后服务；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保证系统各级用户正常系统使用和运行维护管理。

**2、培训要求**

培训方式为工程培训，通过技术培训班结合现场操作对实际操作人员培训，使他们对产品及技术有较深的理解，能熟练地进行系统操作，且能进行日常的系统保养、检修工作。

培训方法：

① 培训班：进行理论及系统操作、维护的培训

② 现场培训：在整个系统安装、调试进程中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结合工程进度，与设备安装、检测和系统验收时间同步进行。

**九、售后服务及响应**

本项目要求承建单位提供不少于五年的软件系统维护技术支持。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软件五年售后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十、其他要求**

（1）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总工期为4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3个月，试运行1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公安局及其指定地点。

（3）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参与本项目维护人员须就本项目数据安全保密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4）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5）公司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一、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和等额发票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30％的款项。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安装部署、对接联调，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初验申请。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初步验收报告和等额发票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50%的款项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1个月内完成培训、试运行，通过第三方检测、等保测评工作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终验申请。通过正式验收后，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且经采购人审查通过。经审计确认后，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终验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终验意见、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测评报告、公示截图及相关考核资料，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19%的款项结算手续（扣除违约金后，若有）。

第四期付款：短信服务、移动推送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凭经采购人确认的短信发送数量凭证、记录，推送服务数量、凭证，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意见、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后向采购人办理合同尾款结算手续。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在结算合同款项时扣除。

（2）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完成，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金后，若有）。

**十二、验收方案**

**12.1、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现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投标人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6、验收小组人员需符合杭州市公安局【2021】52号文件规定。

**12.2、验收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定后，3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部署、系统测试等工作内容，并提交初验申请，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

第二阶段：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正常后，提交终验申请，并完成终验。

第三阶段：短信服务、移动推送服务1年期满后，对短信服务、移动推送服务的数量进行验收。

**12.3、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合同定制开发软件功能全部开发和部署完成，软件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软件功能通过采购人、监理方测试。 |
| 合同成品软件安合同要装部署完成，软件授权准确，无知识产权问题，符合合同要求。 |
| 系统试运行期间，试运行记录完整、真实，硬件、软件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故障。 |
| 通过第三方软件评测，软件功能、性能各项指标合格，符合合同要求。 |
| 整体系统功能实现符合合同和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发挥一定使用成效。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 |
| 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阶段工作任务不延迟。 |
| 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用户使用。 |
| 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出现故障，及时解决，未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 3 | 安全和保密 | 在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 |
| 4 | 培训 | 有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齐全、完整，并形成完善的培训记录。 |
| 培训人数、场次符合合同和实际工作要求 |
| 培训结果良好，受训人员对系统的了解、操作程度良好，反馈良好。 |
| 5 | 运维服务方案 | 制定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确保能有效执行合同运维要求。 |
| 6 | 人员管理  | 在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在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项目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请假应有正常手续。 |
| 7 | 验收小组现场演示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系统演示。 |
| 8 | 终验资料 | 项目终验资料种类齐全，各类审批流程手续和各类资料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化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
| 9 | 短信、推送 | 短信服务、移动推送服务的数量是否达到1200万条 |
| 10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保密协议；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

6)需求规格说明书：经需求调研后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7)定制开发软件：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接口文档，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8)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现场测试后，由投标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9)工程款支付申请：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10)初验申请表：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后，由监理方，采购人签字并盖章；

11)初验报告：初验时专家组签字；

13)培训方案：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14)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15)试运行记录、试运总结报告：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

16)第三方检测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

17）等保测评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

18)终验总结报告；

19)用户使用报告；

20)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十三、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1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85分，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 5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A、投标价格（A=10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B、技术和服务方案（B=85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评审要点为：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42分）：**

●投标方案系统设计情况（10分）：

1）投标人是否选用稳定可靠且通用的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工具软件开发系统。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2）投标方案需要符合公安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公安部、省公安厅有关技术规范；符合省各类公安业务信息系统的要求；符合公安业务综合信息系统现有规范；系统必须具有实用性；系统的所有软、硬件应统一考虑，融为一体。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3）投标系统的设计能力需要考虑满足未来数据和应用的增长需求，要具有灵活扩充和调整的特性，便于维护、升级和扩充以及二次开发，并具有支持多种接口的能力。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4）投标方案在保证数据和信息为全体民警和其它应用共享的同时，系统需要保证信息的安全。系统应有完整的、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机制，防止非法访问、越级访问和非法操作，同时提供安全日志的功能。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5）投标方案需要解决现有系统中存在的开发、维护、推广，周期长、投入大、成本高等问题;充分考虑业务需求和投资规模，力求达到最佳性价比和最优平衡点；系统数据建设成本低，系统滚动开发成本低；系统维护成本低。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投标方案中体现包括 “民警任务中心”、“共享内容”、“通用基础能力”、“运营支撑”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功能需求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13分）；

● 投标人对现有城市大脑\*\*操作系统现状的了解情况，有详细客观的描述，包括①系统架构、②数据结构和数据量、③业务应用体系和④能力支撑建设情况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2分（12分）；

●投标方案中对系统提出整合建议和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2分（2分）；

● ①投标人是否全面熟知平台系统的相关标准、准则、要求、要素；②投标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2分（2分）；

● 系统的应急方案①设计是否合理，②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③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3分（3分）。

**（2）投标系统现场演示和项目功能的实现情况（20分）：**

●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原型系统是否紧密结合业务，体现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能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无原型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等属非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20分）：**

1. “民警任务中心”：能否对预警中枢、智能日历、可视化地图、内外网传输工具、工具集、移动接处警APP、办公自动化模块有相关的演示，演示一项功能得1分，没有演示不得分（7分）；
2. “模型中心”：能否对涉毒线索挖掘的模型、涉毒人员落脚点位置和活动规律、涉毒窝点/团伙发现模型、涉诈团伙发现模型、空壳公司异常分析模型、虚开发票高危企业预警模型、聚合类经济犯罪风险企业发现模型相关的演示，演示一项功能得1分，没有演示不得分（7分）；
3. “通用基础能力”：能否对图像能力中心、涉网新型犯罪能力中心、布控智寻、\*\*搜索、全息地图、地址标准化、关系网络分析、数据魔方、智能客服有相关的演示，上述功能一项未演示扣1分，扣完为止（6分）。

**（3）售后服务方案情况（4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提供证明材料（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 投标人提供五年售后服务时间并提供承诺函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 投标人现场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1分）。

**（4）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10分）：**

●①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②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每一项得1分，共2分（2分）；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项目经理具备软件开发经验，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及高级程序员资质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共4分。（4分）；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4分）。

注：要求提供所有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和上述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证书扫描件，以上涉及到的证书均需相关政府部门颁发。

**（5）培训、测试、试运行和验收（6分）：**

● 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功能测试及验收方案。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符合采购人要求得0.5分，共2分（2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用户使用手册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2分）。

**（6）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3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及工期保证等（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2分）；

●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C、投标人的业绩情况（C=5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等方面的因素。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5分）：**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经验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合格的用户验收报告。只提供合同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2.5分；同时提供合同和合格的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综合得分=A+B+C。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单位名称）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

1.2.2 标的物数量： ；

1.2.3 标的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通过初验后1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

1.5.2 交付地点：杭州市公安局及其指点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甲方不同意乙方采取分包或转包的方式履行合同。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 服务期满，，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angzhou.gov.cn/zfcg）“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系统的整体及任何部分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和等额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30％的款项。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安装部署、对接联调，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初验申请。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初步验收报告和等额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50%的款项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1个月内完成培训、试运行，通过第三方检测、等保测评工作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终验申请。通过正式验收后，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且经甲方审查通过。经审计确认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终验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终验意见、甲方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测评报告、公示截图及相关考核资料，向甲方办理合同的尾款结算手续（扣除违约金后，若有）。

第四期付款：短信服务、移动推送服务期满后，乙方凭经甲方确认的短信发送数量凭证、记录，推送服务数量、凭证，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意见、甲方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后向甲方办理合同尾款结算手续。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本期应支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在本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前，相应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供项目软件清单和系统功能清单，会同甲方对照清单逐项验收。软件清单与系统功能清单应符合招投标所承诺提供软件与系统功能。

3.1 其他：

乙方未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每发生1起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在整改完成的基础上扣除10%—50%履约保证金，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乙方在实施前需事先取得项目建设单位、监理等部门签署的书面意见同意后按《杭州市公安局科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规定实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法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1-15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扫描件加盖上传公司电子签名）**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1-15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或公章） 单位： （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与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1-157】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1-157】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扫描件加盖上传公司电子签名）**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1-157】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或公章）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1-15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1-157】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6）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7）廉政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扫描件加盖上传公司电子签名）**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1-157】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或公章）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合法参加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编号：HZZFCG-2021-157）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应用场景及业务通用能力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能力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1-15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